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0年第6期(总第201期)

## 目录

###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通知 /6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8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的通知 /1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的通知 /20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20年度第三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及确认2020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工作的通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3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37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 “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的通知	/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名单的通知	/4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4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工作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4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利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4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5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实施工作的通知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的通知	/5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全国“放鱼日” 同步增殖放流的通知	/6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助力产业扶贫 的通知	/6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6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试点工作的通知 /6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十佳农民”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3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89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0号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1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2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3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4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5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6号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7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8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9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0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1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2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3号 /1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结果  
的通报 /127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0年6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20 (VOL.201) CONTENTS

---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building advanced specialty industrial clusters in 2020 /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launching the work of accrediting the fourth batch of "China Competitive Agro-product Specialties Regions" /8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launching the 100-day special campaign against unlawful swine transportation /1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f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tems in Agriculture (2020 Version) /1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African Swine Fever Control (2nd edition of 2020) /1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National Agro-product Quality & Safety Risk Assessment in 2020 /20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third batch of MARA Offshore Fishing Enterprise Certificates in 2020 and confirming the third batch of offshore fishing programs in 2020 /22
- Circular o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Special Campaign to Strengthen Fisheries Workplace Safety /2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high seas tranship management of offshore fisheries /3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national verification for marine fishing vessels and coastal ports /35
- Circular on releasing the Directory of National Livestock &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s /3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alling for and promot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 exemplary cases of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37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2020 New Era Reading Season of Rural Area /38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vitalizing villages through agri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2020 /4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n Rural Land Contract Data Management (Trail) /4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ducting surveillance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specialized in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4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implementing the Directory of National Livestock & Poultry Genetic Resources /4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jian Action Plan for Launching Special Campaign of Regulating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in 2020 /4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ducting verification of agro-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technologies and capacity in 2020 /5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protection program in 2020 /5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undertaking the task of seed stockpile for disaster and famine relief in 2021 /5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nducting national bio-security inspection of animal pathogen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ies /6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organizing aquatic stock enhancement and fry release activities on the 2020 national "Fish Release Day" /62
-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advancing S&T work to facilitate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industry development /6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Tasks of The Ministry's Cyberspace Security and IT Application in 2020 /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Internet Plus" pilot programs of agro-products circulation from rural farms to urban markets /6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alling for applications for the 2020 "Ten Best Farmers of the Year" award /73

##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22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inued) /75
- Announcement No. 2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
- Announcement No. 29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
- Announcement No. 29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 Announcement No. 29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
- Announcement No. 29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 Announcement No. 29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 Announcement No. 29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 Announcement No. 29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2
- Announcement No. 29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 Announcement No. 29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 Announcement No. 29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 Announcement No. 30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 Announcement No. 3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 Announcement No. 30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 Announcement No. 3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6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results of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in 2019 /127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2020年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通知

农产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2020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经各省（区、市）申报、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审核，批准建设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建设要求。**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细化举措，坚持全产业链开发路径，培育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建设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要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鼓励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要健全经营组织体系**，支持龙头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营销，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订单农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户参与组织化生产，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格局。**要加强要素集聚支撑**。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引导推动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群集聚。**要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二、强化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成立项目工作组，明确一位厅局级领导牵头负责，组成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套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指导。构建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所涉及的县（市）要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指导组，并建立协作机制，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目标同向、力量同聚，构建多方协同、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

**三、聚集资源要素。**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引导社会资本、金融保险、风投创投等投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协调落实好项目实施中的加工流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联系科研院所，建立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家团队，加快集成技术推广，提升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

**四、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要围绕产业集群建设目标，保障农民充分受益、促进产业发展，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及时下拨项目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专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标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运行管理，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对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再支持。要及时完善实施方案，于6月15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电子版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

付项目管理系统。

**五、加强调度考核。**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考核机制,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于2020年底前将省级绩效自评估结果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绩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 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

1	北京设施蔬菜产业集群	26	湖南早中熟柑橘产业集群
2	天津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7	湖南湘猪产业集群
3	河北越夏食用菌产业集群	28	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
4	河北鸭梨产业集群	29	广东金柚产业集群
5	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	30	广西三黄鸡产业集群
6	内蒙古河套向日葵产业集群	31	广西罗汉果产业集群
7	内蒙古草原肉羊产业集群	3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群
8	辽宁小粒花生产业集群	33	重庆柠檬产业集群
9	辽宁白羽肉鸡产业集群	34	重庆荣昌猪产业集群
10	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	35	四川川猪产业集群
11	黑龙江食用菌产业集群	36	四川晚熟柑橘产业集群
12	黑龙江雪花肉牛产业集群	37	贵州朝天椒产业集群
13	上海都市蔬菜产业集群	38	云南花卉产业集群
14	江苏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	39	云南高原蔬菜产业集群
15	浙江浙南早茶产业集群	40	西藏青稞产业集群
16	安徽徽茶产业集群	41	陕西黄土高原苹果产业集群
17	安徽酥梨产业集群	42	陕西关中奶山羊产业集群
18	福建武夷岩茶产业集群	43	甘肃甘味肉羊产业集群
19	江西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	44	青海牦牛产业集群
20	山东烟台苹果产业集群	45	宁夏六盘山肉牛产业集群
21	山东寿光蔬菜产业集群	46	新疆库尔勒香梨产业集群
22	河南伏牛山香菇产业集群	47	新疆薄皮核桃产业集群
23	河南豫西南肉牛产业集群	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枣产业集群
24	湖北三峡蜜橘产业集群	49	北大荒蔬菜产业集群
25	湖北小龙虾产业集群	50	广东农垦生猪产业集群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 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农市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在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创建主体明确。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整合区域内财政、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报创建,对“三区三州”地区所属贫困县创建条件和认定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农市发〔2017〕8号)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资源特色鲜明、产业规模适度、生产历史悠久、绿色生态发展,拥有较好产业基础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是当地前三大特色农林主导产业之一,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竞争力。二是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有力。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高,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产品品质优良,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影响力广的产品品牌。三是推进措施扎实有效。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扶持政策、土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价格机

制和品牌创设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现代管理体系等方面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特色农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森林、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6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1)。

(二)**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纳入有关省指标,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三)**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农业农村部3份,国家林草局1份)及电子版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 三、认定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认定标准。**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环境、生产传统、产业发展、市场品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

(三)**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建议名单,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林业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发文予以认定。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申请后,中国特优区将稳定在300个左右,并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推动高效发展。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 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前三批特优区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错报、漏报、虚报等问题，2020年特优区认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申报书、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审核等工作。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数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四) 加强监测评估。**根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特优区管理办法，从申报程序、管理内容、监测评估等方面，加强对特优区建设的指导与评估。今年将对2017年度首批认定的中国特优区进行监测评估，请各省及垦区、林区组织做好监测评估工作，于2021年1月14日前登录特优区监测系统 (<http://www.iotcaas.cn/teyouqu>) 将有关数据(附件4)和总结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对评估达标的中国特优区，继续保留资格。对评估不达标的特优区，红牌警示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撤销“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五) 深入开展调研。**各地要切实加强特优区调查研究，推动出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政策。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特优区建设，特别是要结合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建设，加快中国特优区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张建华 沈国际 电话：010-59191724/3102, 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scslt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国家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徐波 电话：010-84239373, 010-84238696(传真)

电子邮件：fgs8728@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编：100714

附件：1.2020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2.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3.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4.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0年5月18日

#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的通知

农牧发〔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今年以来,全国先后发生多起因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引发非洲猪瘟疫情的案件,性质恶劣,风险巨大。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运秩序,有效防范运输环节传播风险,维护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势头,在农业农村部门当前正在开展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基础上,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决定从6月初至9月上旬,在全国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行动,建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协作的生猪调运监管工作机制,织密以省界、重要枢纽及县域内高速公路出入口为重点的监管网络,健全固定站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查处公布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通过运输环节传播的长效机制。

## 二、关键管控措施

(一)织密生猪调运监管网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本省份尽快制定公布动物及动物产品跨省运输指定通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统筹使用现有检查站等资源,确保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应设尽设,相邻省份要积极探索联合建站、联合执法、资源共享。要深入分析县域内生猪调运规律特点,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统筹用好部门资源,科学布设检查站点,确保生猪出入把关不留空档。

(二)加大生猪调运检查把关力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用好各方面力量资源,确保检查人员应派尽派。各站点检查人员要严格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牲畜耳标、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表和生猪临床健康、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等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托公路治超站和收费站,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发现可疑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公安部门要协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部门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依法处置阻碍检查、暴力抗法以及其他突发情况。

(三)严肃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一律就地处理,不得劝返。对无检疫证明、无牲畜耳标和运输车辆未备案的生猪,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货主负责就地就近隔离观察15天。对发病、死亡或检出非洲猪瘟阳性的生猪,要坚决扑杀并不得给予补助。对违法的货主及承运人要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涉及多个省份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

行为,各相关省份要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建立高效协查工作机制,确保查到源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公安部门的案件侦办工作,必要时农业农村部将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

**(四)严格生猪车辆备案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动态备案管理,发现已备案车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地要立即通知备案地取消备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生猪检疫申报时,要严格查验车辆备案情况,不使用或不承诺使用备案车辆的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不予出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车主和承运人在装载前、卸载后按规定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

**(五)加强生猪运输信息化监管。**加快推广“牧运通”车辆备案系统,确保6月底前完成与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的对接。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从业人员管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尽快在“牧运通”系统中增加收购贩运模块,在全国推广运用,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生猪的新动向,安排专人对网络平台涉及本地的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核查。公安部门要紧紧围绕“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积极运用大数据导侦机制,充分应用信息化研判模型和集群作战方式,深挖犯罪链条,彻底摧毁犯罪网络。

### 三、部署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1日)。**各地要自上而下逐级建立组织机构和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将百日行动工作要求迅速传达落实到最基层,将工作责任和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要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增加检查站点布设的具体方案,对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相关证照查验要领进行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1日—8月31日)。**各地要确保人员迅速到岗,措施全面落地,情况及时调度。从6月1日起,农业农村部对百日行动实行每周调度,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周一12时前上报上周百日行动有关情况,重点包括检查站点设置、检查车辆及生猪数量等(详见附表)。各地要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跟踪调度,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做到查清一起,上报一起,公布一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百日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压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农业农村部将对工作不力的省份予以通报,必要时进行电话约谈或现场督查。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9月1日—9月10日)。**各地要对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制度化,对发现的短板和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着力巩固工作成效,健全长效机制。9月15日前,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形成百日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高度重视组织实施好百日行动对有效防控非洲猪瘟、有力保障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维护农业农村和经济社会工作大局的重大意义。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强化人员、资金、装备等条件保障,确保百日行动见到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情况通报、联合作战、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组织部门会商,及时

研判、推动解决监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为百日行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环境氛围。要通过制作发放宣传挂图、播放小视频、推送信息等方式,深入宣传生猪检疫、调运和车辆备案、贩运监管等有关法定要求,及时公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推动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守法意识。要及时公布百日行动有关措施要求,总结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百日行动中。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将分别牵头建立本系统微信联络工作群,请各省级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于5月30日前将联络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分别报送至对口部门。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 李汉堡 010-59191692, 59191431(传真)  
交通运输部 姜超 010-65292256, 65292245(传真)  
公安部 申亚丰 010-66261651

附表:百日行动开展情况周报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020年5月27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农法发〔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安排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34号)要求,扎实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及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及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7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的通知

农牧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厅，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适应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常态化防控，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处置疫情，我部在总结前期防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9日

##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2020年第二版）

非洲猪瘟疫情属重大动物疫情，一旦发生，死亡率高，是我国生猪产业生产安全最大威胁。当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并形成较大污染面，疫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为扎实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切实维护养猪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猪肉产品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野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

立即按规定通报信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疫情

#### （一）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洲猪瘟诊断规范》（附件1）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并及时采样送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 （二）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

似疫情。

### （三）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将疑似病例判定为确诊病例。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疫情；涉及两个以上关联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疫情。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备查。确诊病例所在省份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疫情信息。

在生猪运输过程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疫情，由疫情发现地负责报告、处置，计入生猪输出地。

农业农村部负责发布疫情信息，未经农业农村部授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疫情和排除疫情信息。

## 二、疫情响应

根据非洲猪瘟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 （一）特别重大（Ⅰ级）疫情响应

21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后，农业农村部负责向社会发布疫情预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

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二）重大（Ⅱ级）疫情响应

21天内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应启动Ⅱ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部加强对全国疫情形势的研判，对发生疫情省份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派专家组指导处置疫情；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 （三）较大（Ⅲ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上、9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应启动Ⅲ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疫情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省有关地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农业农村部向相关省份发布预警。

### （四）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应启动Ⅳ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疫情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

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市有关县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 (五)各地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响应措施的细化和调整

省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并指导市、县两级逐级明确和落实。原则上,地方制定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要高于和严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和措施。省级在调低响应级别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六)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或意见。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三、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疫情确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做出决定。

### (一)疫点划定与处置

**1.疫点划定。**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有效隔离的,可以将发病猪舍作为疫点;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未能有效隔离的,以该猪场为疫点,或以发病

猪舍及流行病学关联猪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已出现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病猪所在养殖小区、自然村或病猪所在养殖场(户)及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猪,以病猪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牲畜交易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2.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以及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非洲猪瘟消毒规范》(附件2)等相关要求,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还应对运载工具实施暂扣,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 (二)疫区划定与处置

**1.疫区划定。**对生猪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疫情,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一般是指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的区域。对运输途中发生的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2.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

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禁止生猪调入和未经检测的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实验室检测、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县境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 (三)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1.受威胁区划定。**受威胁区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50公里。

**2.应采取的措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及时关闭生猪交易场所。畜牧兽医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实验室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30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畜牧兽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 (四)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易感动物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2.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21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21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情况等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 (五)应急监测

疫情所在县、市要立即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所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货物卸载区周边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避免饲养的生猪与野猪接触。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 （六）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上一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1.疫点为养殖场（户）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猪按规定处理后21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未出现新发疫情；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对疫点和屠宰场所、市场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抽样检测合格。

解除封锁后，病猪或阳性猪所在场点需恢复生产的，应空栏5个月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或引入哨兵猪饲养，45天内（期间不得调出）无疑似临床症状且检测合格的，方可恢复生产。

**2.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的。**对屠宰加工场所主动排查报告的疫情，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48小时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对畜牧兽医部门排查发现的疫情，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21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

封锁令解除后，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 四、监测阳性的处置

在疫情防控检查、监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企业自检等活动中，检出非洲猪瘟核酸阳性，但样品来源地存栏生猪无疑似临床症状或无存栏生猪的，为监测阳性。

#### （一）养殖场（户）监测阳性

养殖场户自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为阳性且生猪无异常死亡的，应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对其余猪群，应隔离观察21天。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就近屠宰或继续

饲养；隔离观察期内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对不按要求报告自检阳性或弄虚作假的，列为重点监控场户，其生猪出栏报检时要求加附第三方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 （二）屠宰加工场所监测阳性

屠宰场所自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集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送检，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待宰生猪的，一般应予扑杀；如不扑杀，须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抽检发现阳性或在监管活动中发现屠宰场所不报告自检阳性的，应立即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扑杀所有待宰生猪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屠宰场所全面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措施15天后，在官方兽医监督指导下采集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送检，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

#### （三）其他环节的监测阳性

在生猪运输环节检出阳性的，扑杀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生猪并就近无害化处理，对生猪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追溯污染来源。

在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中检出阳性的，应立即封存，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封存的相关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予以销毁。

在无害化处理场所检出阳性的，应彻底清洗消毒，查找发生原因，强化风险管控。

养殖、屠宰和运输环节发现阳性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阳性信息按快报要求逐级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阳性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

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五、善后处理

### (一) 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及人工饲养的野猪,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对运输环节发现的疫情,疫情处置由疫情发生地承担,扑杀补助费用由生猪输出地按规定承担。

### (二) 开展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较大(Ⅲ级)疫情的,应上报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重大(Ⅱ级)以上疫情的,应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 (三) 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及时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四) 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生猪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五) 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六、保障措施

各地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建

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落实应急资金和物资,对非洲猪瘟疫情迅速做出反应、依法果断处置。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机构队伍和能力作风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场点和关键环节监测,提升疫情早期发现识别能力;强化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化解疫情发生风险。

## 七、附则

(一) 本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针对供港澳生猪及其产品的防疫监管,涉及本方案中有关要求的,由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另行商定。

(三) 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参照本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扩散。

(四)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方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五) 本方案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附件: 1.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2.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3.非洲猪瘟疫情处置职责任务分工

4.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5.非洲猪瘟监测阳性处置流程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的通知

农质发〔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和安排，我部组织制定了《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现予印发。请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及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8日

## 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

为摸清农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因子，科学评估其风险状况及消长变化规律，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质量控制、消费引导及科普解读等方面的技术支撑需求，按照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已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基础和当前需要评估的重点，特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重点

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围绕隐患大、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的农产品品种、危害因子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同时跟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技术构建。重点领域包括粮油、蔬菜、果品、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生鲜乳、水产品、食药同源农产品、蜂产品，以及舆情监测、风险交流、科普宣传与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构建等领域，共设置39个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其中延续项目32个，新增项目7个。

### 二、实施方式

(一)各项目主持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做好项目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分析会商，严把项目实施重点和工作进度，并负责组织项目年度评价和总结验收工作。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主持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做好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试点试验、取样验证、分析研判、综合会商、报告撰写、数据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实施推进、技术指导、考核验收、会商研判和结果汇总报告等工作。

(四)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科普

解读、风险交流、应急处置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任务要求,认真做好相关问题的跟踪研究、分析评价、科普宣传、消费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三、 实施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请各项目主持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各单位绩效目标、分工安排、工作进度,以正式文件格式一式三份于2020年5月24日前报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进行审核和技术把关后,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二)报送评估结果。**请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和技术机构精心谋划,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评估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将相关数据资料和阶段性评估结果报各项目主持单位。各项目主持单位汇总形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年度工作报告和项目总结验收材料,于项目实施年度12月15日前一式三份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抄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按照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要求,于项目完成年度的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的评价验收工作。风险评估的数据、结果、报告应当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要求的格式上报,同时在“风险评估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

**(三)项目成果应用。**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积极跟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风险评估结果的综合研判,依托风险评估成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生产指导、消费引导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数据、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未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使用和公开。

各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沟通联系。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010-59192353、5919151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010-82106550、82106551。

附件:2020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计划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关于核发2020年度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及确认 2020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的通知

农渔发〔2020〕1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有关直属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和《海关总署关于下放部分减免税审批权限的通知》（署税发〔200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度第三批《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核发及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同意授予威海世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第三批），并核发《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20-109）。

二、对2020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涉及的14个国家或海域、39家远洋渔业企业、165艘远洋渔船予以项目确认（见附件）。

三、因渔船转场，取消福建省港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福远渔672、673、675、676、677、678”6艘渔船原印度洋公海围网项目；取消荣成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鲁荣远渔891、892”2艘渔船原印度洋公海围网项目。

附件：2020年度第三批远洋渔业项目确认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6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渔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渔船安全管理的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张信安

电话：010-59192953、59192949

传真：010-59192994

邮箱：yyjaq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5日

## 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和《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渔业安全基层基础，排查风险隐患、整治突出问题、提升治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渔船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海上生产安全的批示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基本思路，以“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牢牢守住渔业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渔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

代渔业强国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聚焦“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重点开展渔船、渔港和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围绕健全渔业安全事故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夯实渔业安全基层基础，强化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加强渔业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及时应对处置重大险情事故，健全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渔业安全治理能力和“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工作水平，确保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 三、任务措施

对照《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具体安排，农业农村部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共有13项主要任务，其主要措施和时间安排如下。

**主要任务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集中观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主要措施：**组织集中观看学习安全生产电视专题片，自觉对标对表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制作渔业安全生产专题片，曝光渔业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分级分批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增强渔民群众、渔业企业负责人，以及基层渔业组织和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的安全意

识，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 时间安排：

**1.集中观看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2.制作渔业安全生产专题片。**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每年制作一期渔业安全生产专题片，审定完成后，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对外播出，并发送至各地组织专题学习。

**3.开展全国性渔业安全专题培训。**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每年组织3~4个批次渔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含一期远洋渔业安全专题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4.开展渔业安全学习教育轮训。**2020年至2022年，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每年不少于3个批次，分级分批组织渔民群众、渔业企业负责人，以及基层渔业组织和渔业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同志，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教育和渔业安全生产技能及业务培训，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到岗、落实到人，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主要任务二：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中央和地方、行业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

**主要措施：**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开设渔业安全专题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交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开展渔业安全技能大比武、安全知识进渔村、“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营

造渔业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 时间安排:

**1.开设渔业安全专题专栏。**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在《中国渔业报》设立渔业安全生产专题专栏,结合中国渔政、中国水产、渔知事等新媒体平台,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等开展系列报道,同时对系列专题学习、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2.夯实渔业安全生产群众基础。**2020年至2022年,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渔业安全技能大比武、安全知识进渔村、“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等活动,持续加大对渔业渔政人员、渔业企业、渔民群众等相关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模范标杆、扩大榜样效应,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渔港、上渔船、入渔户,营造“知安全、懂安全、保安全”的渔业安全生产氛围。

**主要任务三: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主要措施:**制定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出台渔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开展渔船安全风险事故督查督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推动渔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 时间安排:

**1.制定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2021年底前,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厘清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推动党政领导属地责任和渔业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

**2.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约谈机制,2021年底前,部省两级渔

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深入开展渔船安全风险事故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提醒、约谈相关责任人,切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2020年至2022年,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每年要与船东船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艘大中型渔船指定一名船员作为安全员,并纳入进出渔港报告事项。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要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确保船东船长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渔业船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提升渔船渔民组织化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4.建立渔业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20年至2022年,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安全生产守信的船东船长,在渔船证书证件办理、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渔业保险费用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船东船长,采取停航整改、公开曝光、联合惩戒。

**主要任务四: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教训汲取。

**主要措施:**开展渔船渔港风险隐患评估,编制渔船安全分析报告,推动渔船渔港安全动态监管;开展渔船渔港、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通报、汇编渔业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开展渔业安全事故调查案件评估评查,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警示教育。

#### 时间安排:

**1.深入开展风险隐患评估。**2022年底前,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中国渔业船舶安全分析报告,提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政策建议。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5个清单,组织开展渔船渔港安全生产状况整体评估,实行差异

化、精准化的动态监管。

**2.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2021年底前,农业农村部组织优化整合渔船渔港、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等管理系统,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开展渔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分时段、分批次开展渔业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

**3.通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及时通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2021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每年组织开展渔业安全事故调查案件评估评查工作,汇编整理近三年渔业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强化警示警醒教育,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主要任务五:开展渔业生产专项治理。**聚焦“拖网、刺网、潜捕”三类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重点对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和作业渔船进行重点整治,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等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

**主要措施:**每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渔业安全生产集中专项整治,推动党政领导责任、“三个必须”部门监管责任和船东船长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时间安排:**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每年8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渔船渔港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异地交叉排查和问题集中整治,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同步开展、贯通全程。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每年7月底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省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到人。

**2.自查自检。**每年8月底前,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自纠整治,重点针对本地“三类高危渔船和四类事故高发情形”等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化解问题。

**3.交叉排查。**每年8月至9月,农业农村部抽调有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和全国渔业安全事故调查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交叉排查工作组,对沿海各省和内陆重点渔业省份开展排查。每个省至少抽查2个县(市、区),两年内发生重大事故或多次发生事故的县(市、区)必须列入排查范围。各排查工作组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渔船渔港、执法队伍开展排查,排查方案由各工作组自行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各排查工作组要将问题清单及时反馈被排查单位。

**4.集中整治。**每年9月至10月,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交叉排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编制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整改。

**5.总结评估。**每年11月15日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对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当年11月底前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其间,农业农村部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渔船整治整改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主要任务六: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加强辖区商渔船碰撞事故的原因分析,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合作,加大对商渔船船员的安全教育,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强化航道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

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措施:** 建立健全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高发迭发态势;推动划定近海船舶航路,强化渔船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防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加强商渔船避碰知识专题培训,督促渔船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推动实现商渔船防碰撞合理自动预警即时规避。

#### 时间安排: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合作,进一步完善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机制,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与交通运输部轮流主持召开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会议。2021年6月底前,沿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与当地交通海事部门建立商渔船安全工作会商机制,采取针对性措施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

**2.积极推动近海船舶航路规划划定。**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力支持、大力推进交通海事部门开展近海船舶航路规划划定工作,强化渔船穿越商船航道的动态管控和动态干预,严防商渔船碰撞事故高发迭发。

**3.加强专题教育培训。**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渔业船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将防止商渔船碰撞要求纳入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同时,督促商渔船船员按规定开启和使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严厉惩处商渔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及不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导通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主要任务七: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的要求,加强驻港监管,推进实施“港长制”。推动开展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落实“港长”管港管人管渔获管安全的责任,依托渔港综合管理站,优化执法力量驻港监管,实现管理要素向渔港集聚,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全面提升渔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渔船进出港报告为抓手,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

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明确渔船出港前24小时之内要及时报告。做到已报抽查、未报必查,对未报告或检查发现问题的渔船,视情节轻重纳入安全记分管理或停航整改。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实施常态化的泊港渔船登临检查制度,严防渔船“带病”出港,把渔港打造成渔业管理的“岸上堡垒”。

**主要措施:** 出台渔港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全面落实驻港监管,推进实施“港长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渔港改革意见的发布背景、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等进行政策解读;召开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推进会议,部署沿海各地推进渔港管理改革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港长制。**明晰渔港权属关系。**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所管理渔港的港章,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各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渔港名录,报农业农村部发布。**开展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申报认定。**按照《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申报标准》,分批公布定点上岸渔港,定点渔港数量要能够满足我国大中型渔船进港卸货需要。**落实港长责任实施驻港监管。**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实行港长制,明确各渔港港长,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优化渔业执法力量配置,在定点和一级以上渔港派驻监督管理站点和人员,实施驻港监管,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落实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大中型海洋渔业船舶严格执行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

#### 时间安排:

**1.出台渔港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2020年底前,争取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改革意见,农业农村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做好改革意见任务部委及部内司局分解落实工作。

**2.明晰渔港权属关系。**2021年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名录,报农业农村部发布。

**3.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申报认定。**2020年底前,沿海各省渔业主管部门报送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材料,农业农村部审定并公布第一批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2021年底前,完成我国沿海全部定点渔港申报、审定和公布工作。

**4.落实港长责任实施驻港监管。**2022年底前,沿海一级以上渔港全面实行港长制;在一级以上渔港和定点上岸渔港派驻监督管理站点及人员,配齐配足执法和信息化装备,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5.落实进出渔港报告制度。**2021年底前,制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到2021年底,沿海各市县大中型海洋渔船进出港报告率达到90%。

**主要任务八: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治理。**针对不按标准规范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渔业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治。开展“插卡式AIS”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规范渔业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加快实施“宽带入海”,切实提高险情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成功率。推动建设渔业与海事系统航行安全和海上搜救信息共享平台,研究开发基于自动识别技术的商渔船防撞预警系统,推动实现商渔船防撞合理自动预警、即时规避。

**主要措施:**开展为期六个月的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同步修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插卡式AIS”设备研发与推广应用,规范渔业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推动渔业与海事系统航行安全和海上搜救信息共享,推动商船AIS动态信息和渔船北斗、AIS信息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平台资源信息共享,为商渔船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安排:**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启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的制修订。2021年至2022年,推广应用渔船“插卡式AIS”设备,加强和规范渔业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1.专项整治。**2020年1月至7月,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渔业无线电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进度,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摸底排查渔业无线电设备、天线设备及其生产企业,以及渔船电台识别码管理等基本情况;开展专项集中整治,现场登临检查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的配备使用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组织专项整治整改工作集中会商,对重点地区、重点渔船整治整改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专项整治整改总结报告。

**2.研发“插卡式AIS”设备及推广应用。**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渔船“插卡式AIS”设备功能开发、可行性验证、设备测试和试点运行,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2021年至2022年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推广应用。同时,农业农村部与各地共同建立全国统一的渔业无线电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监管目标。

**3.修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农业农村部组织修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重点对渔业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进行规范,强化渔业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管理,保障渔业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主要任务九:开展渔业船员专项治理。**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动员基层渔业管理部门,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港口堵、海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同时,加强政策研究,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

训和考试方法,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操作指南,拓宽培训渠道,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及时公布考试题库,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相关操作熟能生巧,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

**主要措施:**开展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同步启动《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成立全国渔业船员管理专家委员会,修订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完善全国渔业船员考试统编题库。创新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方式,开展渔业船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渔业船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推动成立渔业船员服务协会,提升渔业船员自我管理能力和优化整合全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推进渔业船员证书电子化。

**时间安排:**2020年,开展渔业船员调查摸底,完成渔业船员新旧证书换发工作。2021年至2022年,开展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同步开展渔业船员管理规章制度修订。具体安排如下。

**1.开展渔业船员调查摸底。**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渔业船员及职务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内渔业船员底数。出台渔业船员新旧证书换发意见,督促指导各地运用全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完成证书换发工作。

**2.开展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2021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全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专项整治。同时,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方法,督促指导各地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

**3.修订完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2022年底前,农业农村部成立全国渔业船员管理专家委员会,组织修订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完善全国渔业船员考试统编题库,及时更新并对外公布。

**4.创新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方式。**

2020年至2022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升级改造全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船员线上培训、考试考核,推进渔业船员证书网上无纸化办理,加快实现渔业船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提升渔业船员管理水平。

**5.推动成立渔业船员服务协会。**2020年至2022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成立渔业船员服务协会,指导其开展渔业船员相关服务工作,保障渔业船员合法权益。指导其协助开展渔业船员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咨询服务,强化渔业船员自我管理。

**主要任务十: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等规章制度,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修订完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无线电管理等相关规定,督促地方理顺渔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渔业安全治理制度体系。

**主要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完善渔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快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推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等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和事故调查、统计等相关规定,构建渔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时间安排:**2020年启动渔业安全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2022年基本建立起符合中国国情的渔业安全治理制度体系。具体安排如下。

**1.制定《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坚持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基本思路,农业农村部从制度层面对事故防范、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完善,以及应急管理和善后处置等方面予以规定,进一步厘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和权责清单,明确船籍港和靠泊港的管理职责。

**2.制定《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公布施行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

办法,在对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实行记分管理,切实提高渔业船员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3.修订《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修订精神,农业农村部组织修订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巩固渔业船员专项治理和远程培训考试考核试行工作成果,通过分类制定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制度,切实解决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等突出问题。

**4.修订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理顺渔业应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置渔船水上突发事件。

**5.修订渔业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统计相关规定。**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健全渔业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制度,强化应急值班信息报告和事故统计的时效性、准确性。理顺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和调解程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任务十一: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切实提升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和渔船安全适航水平。

**主要措施:**推动落实《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建设一批沿海渔港。推动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重点推进沿海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提升渔港安全水平。加大对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广应用“插卡式AIS”设备。

**时间安排:**

**1.建设一批沿海渔港。**2020年,农业农村部推动海南文昌铺前、万宁乌场、乐东莺歌海三个渔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海南省要加大前期工作力度,确保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要加快进度

持续推进。同时,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推动其他沿海渔港建设。

**2.加强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2020年,农业农村部支持落实一批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储备一批下一年度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2021年至2022年,国家持续安排资金支持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

**3.加强渔船安全设施设备配备。**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贯彻落实,重点保障2021年至2022年完成“插卡式AIS”设备更新换代,切实提升渔船险情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主要任务十二:提升渔业应急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主要措施:**健全渔业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渔业安全与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渔业应急演练和安全技能大比武,提升渔业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渔船编组编队作业,推进“定人联船”和网格化管理,充分运用“渔港通”系统,加强“离线、离编”渔船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动态干预,及时提醒水上作业渔船做好防风避浪,严防单船离港出海作业。健全完善渔业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推进渔业安全应急中心建设,设立全国统一的“123××”应急值守电话,确保发生险情事故快速、精准应对。加快研发并推广应用渔业安全事故直报系统,完善渔业安全事故接警、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事故统计和善后处置等环节的相互衔接,守牢渔业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全国渔业安全事故调查专家队伍建设,提升事故调查处置能力。

**时间安排:**2020年至2021年开展渔业应急管

理体系建设,2022年提升渔业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具体安排如下。

**1.强化渔业应急值守。**加强渔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推进渔业安全应急中心建设,推动设立全国统一的“123××”渔业应急值守电话,常年坚持渔业24小时应急值守,强化对高危渔船、涉外渔船的重点管控。

**2.开展渔业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技能大比武。**按照《渔船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农村部将于2020年、2022年分别组织一次全国渔业安全应急演练,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2年内至少开展一次渔业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渔业安全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首届渔业安全技能大比武决赛活动,2021年组织第二届渔业安全技能大比武活动。

**3.加强渔业安全事故调查专家队伍建设。**2020年完成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2020年至2022年,部省两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渔业安全事故调查,收集编撰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开展安全事故报告案卷评查和警示教育宣传,充分发挥智囊功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4.推广应用渔业安全事故直报系统。**2020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研发渔业安全事故直报系统,2021年至2022年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推广应用,实现渔船“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监管,确保险情事故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5.健全渔业海难救助补助体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鼓励支持渔民开展自救互救,农业农村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参与海上抢险救助的渔船、渔政船予以适当救助补贴,提升渔民自救互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任务十三: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鼓励发展渔民互助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渔业保险,推进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渔业领域全面实施,指导

渔业保险规范有序发展。指导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依法依规做好新设保险机构的筹建、报批、登记注册和业务开展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中的机制优势和渔区经济社会“稳定器”“安全阀”的重要作用,有效防止渔民因灾致贫返贫。

**主要措施:**加快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推动成立渔业互助保险社,纳入国家保险市场统一监管。帮助指导新设保险机构的筹建、报批、登记注册和业务开展等相关工作,发挥保险在渔业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联合调研,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渔业领域全面实施,促进渔业保险规范有序发展。

**时间安排:**2020年至2022年全面完成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同步推动“渔业安责险”全面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印发渔业互助保险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农业农村部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推进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尽快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保险市场统一监管。

**2.推动成立渔业互助保险社。**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帮助指导渔业互保协会依法依规做好新设保险机构的筹建、报批、登记注册和业务开展等相关工作,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全国性渔业互助保险社的筹建和开业工作,为我国相互保险制度实践和农业保险体制创新做出贡献。

**3.加强行业指导。**按照中央政社脱钩“五脱五不脱”的原则,各地继续履行好行业指导职责,在发展方向、产业服务、政策支持、制度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加强指导,搞好服务。同时,指导渔业互保协会开展渔业安全教育、防灾减损和困难帮扶等公益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推进渔业产业发展、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中的机制优势和重要作用。

**4.推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专题研究,在推动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的

同时，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推进“渔业安责险”全面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将相关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要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安排，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层层抓好落实、切实完成各年度各重点领域工作目标。农业农村部成立以分管渔业工作的副部长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会商机制，定期议定工作推进安排，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通报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 压实各方责任。**地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抓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牛鼻子”，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对照党政领导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聚焦职能、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实施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明确厘清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要全面压实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发挥船东船长在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政策制度、监督执法、宣传教育、典型引路等多种措施，推进船

东船长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亲自抓部署、日常抓自查、主动抓自纠转变，向高标准看齐，向零事故、零伤亡看齐，切实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

**(三) 强化工作督导。**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随机抽查和督导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信息报送时间节点，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每个季度要以信息专报的形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专项整治落实情况与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的，需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农业农村部备案。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监督力量，借助“报、网、端、微”平台积极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主动联系媒体，揭露一批长期影响渔业生产安全的“顽疾”，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维护好渔业安全生产社会氛围。

**(四) 形成长效机制。**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结合本地区实际，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总结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分类施策，统筹解决，切实改变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被动局面。要认真用好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凝练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总结评估、复制推广应用，在渔船渔港、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应急管理等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渔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 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

农渔发〔2020〕1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各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远洋渔业公海转载活动,提升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运输保障能力,促进国际公海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和国际履约,现就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远洋渔业公海转载报告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所有远洋渔业公海转载活动均需报告。各远洋渔业企业需提前72小时将公海转载活动详细信息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并在转载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转载完成情况。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根据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统一要求,向其报送我国远洋渔船公海转载情况。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远洋渔业企业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防止转载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 二、加强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运输服务保障

境内外专业运输船、我国远洋渔业企业自有的远洋渔业辅助船以及其他具备运输能力的船舶(以下统称为“运输船”),均可根据市场化原则,在满足船舶适航的条件下,依法为我国远洋渔业企业提供自捕水产品运输服务。远洋渔业企业自有的远洋渔业辅助船除为本企业自捕水产品运输配套服务外,可依法为所有远洋渔业企业提供自捕水产品运输服务。

自即日起,远洋渔业企业应当在向我部申报或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时,将其提供服务的运输船有关信息统一报我部。我部根据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为其办理运输船注册,并将远洋渔业项目审批或确认情况及相关运输船名单通报海关等部门。远洋渔业企业不得选择被纳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黑名单或者转载、运输非法渔获物的运输船为其提供服务,我部不为此类运输船办理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注册。

## 三、停止远洋渔业辅助船制造审批

自即日起,我部不再受理制造(包括新建、汰旧建新、购置并新建等)远洋渔业辅助船申请。目前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已经我部受理或批复的远洋渔业辅助船,应继续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证书证件;因未按期开工或未按期建造完工等自身原因导致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失效或被注销的,我部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 四、实行远洋渔业公海转载观察员管理

自2021年1月1日起,为我国远洋渔业企业自捕水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船均需按规定接受我部派遣的公海转载观察员,仅需在港口转运、不从事公海转载的运输船除外。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规定由国际观察员监管的公海转载活动,按照相关组织的规定执行。不具备派遣人工观察员条件、且运输船安装符合规定标准的视频监控装置的,可采用视频监控形式替代人工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应在向我部报告运输船信息时进行明确说明,并在公海转载完成后将完整视频监控资料连同转载完成报告一同提交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公海转载观察员应详细记录公海转载信息,真实报告相关情况,监督公海转载行为,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接纳观察员的运输船应为观察员在船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及必要的协助,保护观察员的人身安全不被侵害,不得阻碍、干扰观察员执行转载监管工作。有关公海转载观察员的组织、派遣、权利义务等参照我部发布的《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农办渔〔2016〕72号)执行。根据国际惯例,观察员费用由运输船所属企业承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逐步建立远洋渔业运输交易平台

为提高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运输市场化配置和效能,促进远洋渔业运输市场化、透明化、规范化,提升我在国际水产品运输市场的竞争力,促进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我部将依托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中国远洋渔业运输交易平台,便利远洋渔业企业和运输服务企业双向选择,强化全国性远洋渔业运输的供需信息交流和共享。

#### 六、切实加强远洋渔业转载管理和服务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远洋渔业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好公海转载及运输情况台账和转载报告、接收观察员等工作,构建从海上到港口的远洋自捕水产品合法捕捞可追溯体系;结合远洋渔业项目申报和确认,加强对公海转载和运输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建立专门机制,加强组织协调、自律管理和服务,按要求协调落实转载报告、观察员派遣、交易平台等工作。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培训中心、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和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根据有关要求,分别做好观察员招募、培训和派遣,公海转载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履约研究等工作。

有关情况和问题请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联系。

联系方式:010-59192952, 59192969

电子邮箱:bofdwf@126.com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9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海洋捕捞渔船 和沿海渔港核查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20〕13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当前我国海洋捕捞渔船、沿海渔港基本情况，及早谋划“十四五”管理思路，助力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我部决定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既是沿海渔民赖以生存的重要生产工具和生产场所，也是海洋捕捞业监管的重点。我部曾于2000年及2001年分别开展首次全国海洋渔船普查和全国沿海渔港普查，并于2011年对沿海渔港进行核查，2015年对全国海洋渔船数据库中捕捞渔船情况进行清理。近年来，随着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不断加快，沿海渔港与海洋捕捞渔船的情况变化较大，给渔船渔港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带来困难。为此，有必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对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核查，建立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新机制，更准确地掌握我国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基本情况，以更好地服务于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推动我国海洋捕捞业高质量发展。

## 二、核查对象

（一）**海洋捕捞渔船核查对象**。纳入全国统一数据库和地方（含各省及市、县）数据库管理的海洋捕捞渔船和海洋捕捞辅助船，不包括乡镇管理的相关船舶。

（二）**渔港核查对象**。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0年之前投入运行的渔业港口和避风锚地。

## 三、核查方式

本次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工作，由沿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渔船、渔港实际情况，指定渔船、渔港核查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对归属本地区管辖的渔船和渔港进行实船（实地）核查，并依托电脑、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全国渔船渔港核查”完成核查信息的在线填报、移动端采集、数据汇交以及逐级审核等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本次开展的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是渔船渔港管理工作的重要决策基础和数据支撑, 既与“十四五”管理政策的制定紧密相关, 也将与渔业油价补贴、渔港建设支持、渔获物定点上岸等工作直接挂钩。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核查工作的重视程度, 将其作为提高渔船渔港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抓手, 加强领导, 周密部署, 确保核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认真组织**。请各省渔业主管部门根据2020年全国海洋捕捞渔船和沿海渔港核查方案(详见附件1、2), 明确分工、细化责任、落实到人, 扎实有序推进各项核查工作, 并按时将核查信息报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渔船渔港核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于6月1日正式上线, 我部将组织录制系统培训视频并编印系统操作手册, 详细讲解介绍系统操作办法, 以便具体核查人员了解掌握, 并就有关疑问进行解答。

(三) **保证质量**。核查工作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于数据质量。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对照渔船渔港历史数据, 结合当前渔船渔港实际情况, 全面、真实、准确填报有关数据。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审核, 加强监督检查, 对核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重报, 对弄虚作假、伪造捏造数据的要严肃处理, 确保核查工作质量。我部也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核查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并视情抽况取部分地区进行实地核查, 对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核查工作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郭毅、陈振业, 联系电话: 010-59192962、2983;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李苗, 联系电话: 010-59195064。

附件: 1. 2020年全国海洋捕捞渔船核查工作方案  
2. 2020年全国沿海渔港核查工作方案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2日

## 关于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为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贯彻实施工作,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组织整理、汇编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包括现有33种畜禽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 共计897个, 其中, 17种传统畜禽品种848个, 16种特种畜禽品种49个。现予以公布。

附件: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 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拟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活动,继续遴选一批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总结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公共服务短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案例要求

典型案例申报对象为县(市、区)(以下简称“县”)或乡镇,案例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改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农村养老服务;改善农村托幼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探索农村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推动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机制。

每个案例需聚焦一个主题,提炼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材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发展成效等。案例要求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语言生动,字数控制在4000字左右。

## 二、遴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县、乡镇积极申报,每省可推荐2~3个典型案例,于7月24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shsyjc@agri.gov.cn。

(二)专家评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有关县和乡镇进行实地调研、核查和总结。

(三)联合发布。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进行发布。

## 三、成果应用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印发《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集》,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介。

#### 四、联系方式

(一)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联系人: 卿文博

联系方式: 010-59191237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

联系人: 曹亚鹏

联系方式: 010-685026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

#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20“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的通知

农办社〔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决定联合开展2020“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耕读传家兴文化 脱贫攻坚小康年

## 二、活动目的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农家书屋为平台,整合资源、搭建载体,丰富内涵、创新方式,推动新兴阅读与传统阅读交融结合、线上活动与线下推广相互促进、阵地建设与知识服务整合优化,提升书屋服务效能、引领乡村阅读风尚,凝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精神力量和必胜信心。

##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从2020年5月中旬启动,到10月末结束,共计有9项主要内容。

(一) **主题出版物阅读活动**。聚焦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在农家书屋开展主题出版物阅读推广活动,彰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伟大成就和时代风采。

(二) **“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推荐活动**。以农家书屋年度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为基础,通过农民荐书、地方推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推选出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把主题出版、精品出版成果转化成为农民的阅读导向。

(三) **“我爱阅读100天”读书打卡活动**。在中国移动咪咕阅读平台开设免费阅读专区,开展读书打卡,把精彩内容推送到农民手机上、指头边,满足农民群众数字化阅读需求,培养农民阅读习惯。

(四) **“小康年 读书乐”视频分享活动**。组织行业专家通过直播开展农技培训、电商营销等职业技能教育,动员农民群众以“小康年 读书乐”为主题拍摄阅读故事、记录致富经历、展示乡村生活,并通过快手微视频平台参与分享。

(五) **“健康理念、文明生活”阅读推广活动**。组织出版单位深入农家书屋开展疾病防控、心理疏导、卫生习惯养成等阅读推广活动,巩固防疫成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传播文明健康的理念和生活方式,培育文明乡风。

(六) **“携手奔小康”图书捐赠活动**。组织出版发行单位面向贫困村开展图书捐赠、培训讲座、阅读辅导、惠民售书、流动售书等活动。在百家书城集中展示展销重点主题出版物,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阅读需求。

(七) **优秀农耕文化体验活动**。开展“我是自然小行家”阅读体验活动、“母亲河 家乡情”黄河流域地名绘本共读等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八) **“发现乡村阅读榜样”活动**。以文化助力脱贫攻坚为重点,发现一批在全面小康进程中立足乡村推广阅读、智志双扶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征集一批优秀图片和新闻报道,展现农民群众的勤劳品质和精神风貌,充分发挥阅读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九) **新时代乡村阅读盛典**。全面总结新时代阅读季系列活动成果,组织各活动优秀代表参加阅读盛典,把镜头对准普通农民群众,倡导阅读风尚、讲述脱贫故事,分享丰收喜悦、展示小康气象,充分展现新时代乡村文化建设成就。

#### 四、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宣传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设计,结合当地实际,丰富活动形式、深化融合宣传。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营造全国活动引领、地方活动各显特色、社会团积极参、多种媒体广泛传播、阅读活动遍布乡村的生动局面。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的通知

农办产〔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经济繁荣发展,2020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继续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推荐、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审核,确定259个镇(乡)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主导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要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镇(乡)1~2个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助力脱贫攻坚,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

**二、强化组织协调,做好项目实施。**落实省负总责、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工作开展。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强化业务培训和督导调度,合力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承担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配套政策。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分工负责,强化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镇(乡)政府要按照方案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要围绕农业产业建设目标,重点支持全产业链开发中的冷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关键环节,推动主导产业由大变强。鼓励各地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资金,集中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其他普惠性政策支持的建设内容,避免重复安排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各地盘活利用农村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国家级贫困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作要求),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加强监测评价,确保高标准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建设实施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电子版同步上传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监测评价工作,督促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自7月起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农业产业强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建设资格。

**五、及时总结成功模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过程中培育主导产业、构建联农带农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熟模式，推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典型案例。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多层次多角度系统宣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鼓励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用视频等多种方式，发布农业产业强镇鲜活内容，提高关注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 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津南区小站镇

**河北省：**任县西固城乡、巨鹿县堤村乡、曲周县第四疃镇、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平山县苏家庄镇、衡水市深州市穆村乡、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沙沟镇、景县连镇乡、沧州市泊头市王武镇、隆化县七家镇、张家口市万全区北沙城乡

**山西省：**阳曲县东黄水镇、大同市新荣区破鲁堡乡、神池县东湖乡、浮山县张庄乡、高平市原村乡、应县南河种镇、临猗县耽子镇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鄂温克族自治旗辉苏木、科尔沁右翼前旗察尔森镇、察哈尔右翼中旗乌素图镇、正蓝旗桑根达来镇、宁城县一肯中乡、开鲁县建华镇、清水河县五良太乡、敖汉旗萨力巴乡、扎赉特旗巴达尔胡镇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葫芦岛市兴城市曹庄镇、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营口市盖州市杨运镇、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岔路口镇、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兴乡、吉林市蛟河市白石山镇、靖宇县三道湖镇、通化县西江镇、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

**黑龙江省：**肇州县兴城镇、绥化市安达市太平庄镇、伊春市铁力市双丰镇、桦南县柳毛河镇、延寿县加信镇、黑河市北安市赵光镇、林口县古城镇、集贤县升昌镇、克山县北联镇、鸡西市密山市兴凯镇、绥滨县忠仁镇、明水县双兴镇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淮安市淮阴区丁集镇、射阳县洋马镇、扬州市仪征市马集镇、泰州市泰兴市姚王镇、泗洪县龙集镇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杨村桥镇、平阳县南鹿镇、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衢州市江山市大桥镇、金华市兰溪市马涧镇、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

**安徽省:** 望江县高士镇、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镇、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芜湖市无为市泉塘镇、宿松县陈汉乡、东至县洋湖镇、当涂县黄池镇、利辛县城北镇、萧县圣泉镇、阜阳市颍泉区闻集镇、舒城县晓天镇、庐江县白湖镇

**福建省:**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宁化县城郊镇、永泰县嵩口镇、宁德市福安市穆云畲族乡、漳州市龙海市东园镇、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连城县北团镇、德化县上涌镇、南平市建阳区回龙乡、长汀县河田镇

**江西省:** 南昌县冈上镇、于都县梓山镇、广昌县甘竹镇、安福县横龙镇、余干县三塘乡、湖口县武山镇

**山东省:**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烟台市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北长山乡、德州市陵城区糜镇、莒县小店镇、潍坊市安丘市官庄镇、滨州市沾化区冯家镇、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平邑县地方镇、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金乡县马庙镇、泰安市肥城市边院镇、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郓城县侯咽集镇、商河县白桥镇、青岛市胶州市阳河镇、阳谷县安乐镇

**河南省:** 息县项店镇、夏邑县郭店镇、平顶山市汝州市焦村镇、博爱县孝敬镇、济源市梨林镇、新蔡县砖店镇、辉县市孟庄镇、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内黄县二安镇、濮阳县庆祖镇、兰考县葡萄架乡、中牟县官渡镇、洛宁县河底镇、鲁山县马楼乡、鄢陵县望田镇、滑县老店镇

**湖北省:** 荆门市京山市雁门口镇、鹤峰县燕子镇、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红安县二程镇、谷城县五山镇、黄石市大冶市大箕铺镇、黄梅县小池镇、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云梦县道桥镇、仙桃市彭场镇、房县军店镇、咸丰县清坪镇、秭归县郭家坝镇、咸宁市赤壁市柳山湖镇

**湖南省:** 安仁县灵官镇、新宁县黄龙镇、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南县三仙湖镇、湘潭县花石镇、安乡县黄山头镇、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炎陵县中村瑶族乡、攸县皇图岭镇、慈利县零溪镇、桃

江县大栗港镇、双牌县茶林镇、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龙山县里耶镇

**广东省:** 中山市黄圃镇、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海丰县可塘镇、阳西县程村镇、平远县石正镇、怀集县诗洞镇、饶平县洪洲镇、五华县河东镇、韶关市乐昌市九峰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象州县石龙镇、玉林市北流市民乐镇、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蒙山县文圩镇、百色市靖西市禄峒镇、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

**重庆市:** 江津区吴滩镇、梁平区合兴镇、武隆区平桥镇、长寿区云台镇、潼南区龙形镇、丰都县三元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河镇

**四川省:** 丹棱县杨场镇、大竹县月华镇、新津县宝墩镇、江安县四面山镇、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石棉县美罗镇、北川羌族自治县桂溪镇、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泸县方洞镇、盐源县下海乡、蓬溪县常乐镇、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南充市高坪区走马镇、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马尔康市松岗镇、邻水县柑子镇、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色达县泥朵镇

**贵州省:** 关岭县新铺镇、威宁县双龙镇、印江县木黄镇、从江县贯洞镇、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惠水县好花红镇、施秉县甘溪乡、册亨县岩架镇、纳雍县寨乐镇

**云南省:**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石屏县坝心镇、富源县墨红镇、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鲁甸乡、镇雄县杉树乡、富宁县归朝镇、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弥渡县新街镇、大姚县龙街镇

**西藏自治区:** 当雄县龙仁乡、江孜县重孜乡

**陕西省:** 渭南市华阴市华西镇、旬邑县清塬镇、礼泉县昭陵镇、高台县富水镇、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子洲县老君殿镇、延长县交口镇、洛南县永丰镇

**甘肃省:** 酒泉市玉门市清泉乡、高台县南华镇、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永登县苦水镇、镇原县

屯字镇、康县长坝镇、临潭县卓洛乡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塘川镇、都兰县香日德镇、贵南县塔秀乡、兴海县河卡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梧桐树乡、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平罗县红崖子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萨依巴格乡、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莎车县阿热勒乡、叶城县依提木孔乡、霍城县三道河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8团

**广东省农垦总局:**平岗农场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政改〔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实施,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规范管理,促进相关数据的有效利用与合理应用,提升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渐实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各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更新、使用和安全保密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承包数据,是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在承包地管理和日常工作中产生、使用和保管的数据,包括承包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

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保管与更新,可自行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其他单位承担数据保管与更新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的规定和要求，配备数据存储和管理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并做好相关运行维护。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数据备份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损毁或丢失。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复制、更改和删除数据。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更新工作，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做好历史数据管理，并按规定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更新数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承包农户、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相关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和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加强数据使用监管，对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承包数据，提升农村承包地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拓展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应用范围。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定密工作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定密权限和定密程序进行。农业农村部负责对汇总的全国农村土地承包数据进行定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定密工作。

**第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定密应当依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保密事项范围，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责任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更新和使用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保管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发现数据泄密、失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保密管理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产〔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0〕1号)部署,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今年决定开展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2018年第八次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9年认定的299家不在此次监测范围)。

## 二、监测程序

(一)企业填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办法》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本辖区监测范围内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填写监测材料。

(二)省级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办法》标准对监测企业所填报材料进行审核,会同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如有递补企业,需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监测结果建议和相关材料,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农业农村部。

(三)评审审议。农业农村部对各地上报的监测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监测意见。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对监测意见进行审议,确定第九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企业、淘汰企业和递补企业名单。对递补企业,在媒体进行公示。

## 三、材料报送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1份。

(一)监测结果建议。包括监测的过程和做法,监测合格企业的发展、联农带农、更名情况,不合格企业淘汰原因,递补企业情况,并附合格、不合格和递补企业建议名单(属于贫困地区的要予以注明),并提供征求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递补企业,同时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见附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步监测合格和递补的企业需在信息系统(<http://158.28.244.170>)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

的纸质材料。

#### 四、有关要求

(一)按照《办法》标准要求,提出监测建议。

(二)按照“退一补一”原则,淘汰不合格企业,递补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对贫困地区推荐、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作用突出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并优先递补。不得超报,凡超报的一律退回重新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三)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企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平监测、廉洁监测。

(四)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进行复核、严格把关。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赵迪娜

电话:010-5919141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办种〔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好《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范畜牧业监督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目录》公布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目录》已正式公布。《目录》的制

定和实施,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决定》和《畜牧法》的重要举措,对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的关系,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贯彻落实。

**二、加快理清各地畜禽品种情况。**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公布与《目录》配套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明确33种畜禽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进品种及配套系,在农业农村部官网公开。各地以此为依据,进一步摸清当地的品种分布、种群规模、生产性能、经营主体等情况,为畜禽种业规范管理、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打牢基础。

**三、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与行业监管。**要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强化保护责任落实,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登记,规范进出境管理,加强地方特色资源产业化开发。落实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进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突破性畜禽新品种。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健全良种繁育、饲养管理、产品加工、疫病防控等体系,严格动物卫生监督,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特种畜禽养殖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技术要求,强化政策规划指导,严禁以食用为目的的毛皮动物胴体经营利用行为。主动与林草部门做好衔接,确保特种畜禽管理不缺位。

**四、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创新方式方法,统筹做好《目录》宣传解读,宣传畜禽在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作用,增进公众对畜禽养殖业的了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畜禽健康养殖、疫病防控专业技术和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养殖户饲养管理水平。

**五、积极配合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善后处置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地方政府已出台了禁食野生动物善后处理等相关政策,明确了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善后处置和受影响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等工作。

各地于11月30日前,将《目录》贯彻实施情况报我部种业管理司。

联系人:种业管理司畜禽种业处 周晓鹏

联系电话:010-59193287

电子邮箱:zysxz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质〔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强监管推进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我部决定在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今年继续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5日

##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案

目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随着农业全面复工复产,农产品生产消费逐步增加,需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强监管推进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今年我部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具体方案如下(农业投入品相关整治在农资打假工作实施方案中统一部署)。

### 一、总体目标

针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深挖根源,狠抓重点对象、

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以下简称“种植养殖者”)的安全用药教育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链条式质量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整治重点

(一)“利剑1号”行动。以蔬菜、水果为重点产品,全面排查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66种蔬菜、水果禁用农药的行为,采收时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制度造成农药残留超标的行为,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

中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的行为。

**(二)“利剑2号”行动。**以禽蛋、猪肉、牛肉、羊肉为重点产品,以蛋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年出栏10~100头的肉牛养殖场(户)、年出栏20~200只肉羊的养殖场(户)、生猪屠宰企业为重点对象,严厉打击蛋禽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使用未批准在产蛋期使用的药物、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不执行休药期规定、销售残留超标禽蛋等行为,肉牛及肉羊养殖、交易、运输、屠宰过程中非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行为,未按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生猪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

**(三)“利剑3号”行动。**以水产养殖场、养殖户为重点对象,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药物的行为,以及出塘时不遵守休药期规定造成兽药残留超标的行为;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依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以及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添加兽药和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

我部根据近三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市场监管总局向我部通报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4大类总计13.4万个样品中的3151个不合格样品进行了深入分析,梳理出了风险较高的产品和每个产品需要关注的重点参数(附件1),供各地在“利剑”行动中参考。

### 三、主要措施

**(一)规范种植养殖屠宰行为。一是落实主**

**体责任。**依法告知种植养殖者其法定义务和违法犯罪后果,使其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和守法,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种植养殖用药档案;指导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用药记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推进诚信生产经营。督促屠宰企业全面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瘦肉精”自检、非洲猪瘟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车辆清洗消毒等制度。规范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样品处置,严禁相关生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二是指导种植养殖者加强风险防控。**组织安全用药宣贯培训,提高种植养殖者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其严格落实安全用药要求,辨识国家批准的正规农药兽药,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止使用药品、假兽药以及其他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加快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培训一批技术骨干,提升科学选药用药能力。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一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重点监管对象都要明确监管责任人,实现网格内重点监管对象排查全覆盖,对于问题易发多发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迅速反应,及时预警,主动设防,通过开展风险信息提示、生产技术指导、专项监督检查等行动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做到风险受控,防患于未然。**二是排查未按规定使用“三剂”以及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中添加兽药和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安全隐患。**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排查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养殖环节使用未批准的农药类杀虫剂等问题隐患,一旦发现及时查处。地方渔业主管部门在养殖环节发现所谓“非药品”“动保

产品”等物质中属于兽药但未经审查批准的,应依法按照假兽药处理,要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假兽药行为,并将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和线索移交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其他不属于兽药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物质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行为,并将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和线索移交其他相关部门。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要求科学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对于监测合格率较低的地区和主产区以及风险隐患高、问题突出的农产品,提高监督检查比例。严格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及时销毁或无害化处理问题产品,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做到依法查处率100%,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不合格产品通报,每个月至少通报1次。在抽查禁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的基础上,探索将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四)开展飞行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根据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区域,按照检查区域的完整生产主体名单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重点检查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生产过程规范性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方案,突出检查重点,确保飞行检查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及时向检查对象通报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加强跟踪督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飞行检查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行业性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部里汇报。

**(五)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利剑”行动期间,对于发现的问题线索,要紧盯不放,发现一个,查处一个,一查到底,形成严密的质量安全监

督查处机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不规范行为,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严禁有案不移,一旦发现,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大案要案要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的问题农产品,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监管机构彻底追查,相关地区要积极配合。我部将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办。

#### 四、实施步骤

各地要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监督种植养殖者自查自纠与加强检查督促相结合,集中力量和时间,切实开展好“利剑”行动。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5月底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的“利剑”行动方案,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精心安排、及时启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1月上旬)。**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力量,围绕“利剑”3个行动,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打出一套风险排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的专项整治“组合拳”,严打重惩、打出声威、形成震慑、营造氛围,着力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行业“潜规则”。

**(三)指导督促阶段(2020年9月)。**开展指导调研,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各地将“利剑”行动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对“利剑”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有效监管模式,加强宣传推广,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利剑”行动是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我部将延续2019年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成立“利剑”行动工作组,在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设立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利剑”行动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由负责同志挂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种植、畜牧兽医、渔业、新闻宣传等机构参加的工作组。要在本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下,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开展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工作理念,积极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查处解决。今年继续把发现问题、查办案件数量纳入相关考核。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执法部门与种植、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强化问题发现、监管和预警通报,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种植、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用药的培训指导、监管等质量安全管理。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着重宣传“利剑”行动措

施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群众听取意见,打开大门接受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社会共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及时报送信息。**建立固定的整治信息报送机制,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请于5月30日前报送本省“利剑”行动方案及联络员,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截至当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统计表(附件2)、问题发现查处台账(只报送农产品问题,不含农资问题,附件3)、省内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只报送农产品,不含农资,附件4),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农产品案件)要报送详细案情。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的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请将整治信息按时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利剑”行动工作组办公室(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同时抄送有关业务司局和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将与绩效考核挂钩。农业农村部“利剑”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邓程君;电话:010-59192694;传真:010-59193157;电子邮箱:nybjgc@163.com。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成昕;电话:010-59198558;传真:010-59198560;电子邮箱:aqsczzhs@126.com。

附件:1. 重点关注品种及参数清单

2. 2020年5-××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统计表

3. 2020年5-××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4. 2020年5-××月份省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部级质检机构及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机构:

为不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和检测技术质控的重要参考作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和《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2020年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能力验证参加单位

(一)具备能力验证相关项目(参数)检测资质的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以下简称“部级质检机构”)应当参加部级能力验证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二)我部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机构(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应根据其授权承检范围参加附件5相应项目的能力验证。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三)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机构,根据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参加。

## 二、能力验证内容

- (一)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 (二)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 (三)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 (四)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 (五)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测;
- (六)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 (七)肥料中养分检测。

具体项目及检测方法见附件1。

## 三、任务分工与组织方式

(一)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实施。部级质检机构和

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参加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组织实施的部级能力验证。

(二)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检测机构,具备条件的省份由本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部级能力验证工作和要求组织实施省级能力验证,暂不具备条件的省份根据实际组织省内相关检测机构自愿参加部级能力验证。

(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受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委托,具体牵头实施部级能力验证,协助指导、协调省级能力验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实施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四)2020年部级能力验证工作原则上进行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需按报名程序,向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或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允许补验一次。补验工作由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开展,不再印发相关通知。

#### 四、能力验证技术支持单位和专家组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等6家单位为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见附件2),具体负责报名审查、样品制备与发放、结果分析及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同时为各省级能力验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指导。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科学性,我部组织熟悉能力验证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及统计方法的专家,组成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专家组(名单见附件3),对能力验证方案和结果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和综合评价,并提出进一步优化完善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 五、时间要求

##### (一)部级能力验证

1.参加部级质检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请于6月10日前,登录“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http://www.aqsc.org/)或“全国农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自行下载报名表,确认、加盖质检机构印章后回传至平台,完成报名程序。

2.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样品寄出后10日内完成能力验证评价和结果报送工作;农产品中重金属、土壤中重金属和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样品接收后10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完成能力验证评价和结果报送工作;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测须在样品接收后7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完成能力验证评价和结果报送工作;畜禽产品中兽药及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领样后96小时内(以签收日期或现场领样时间为准)完成能力验证评价和结果报送工作。

3.各类别项目补验工作应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

4.请各技术支持单位在首次和补验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能力验证结果(包括全年结果)分析报告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5.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收齐有关分析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对各类别项目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和会商研判,并起草全年总报告等材料,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 (二)省级能力验证

1.省级能力验证工作时间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原则上应于9月底前完成。

2.暂不具备条件组织省级能力验证工作的省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统一组织本省相关机构自愿参加部级能力验证,汇总有关机构参加情况,于6月8日前将公函邮寄至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邮寄日期为准)。除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外,原则上不接受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自行报名。

3.组织开展省级能力验证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分别于6月底和10月底前,将省级能力验证方案和年度总结报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同时抄送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六、能力验证结果应用

### (一) 部级能力验证

1.参加能力验证补验的,能力验证结果以补验结果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 (1) 补验结果仍不合格的;
- (2) 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
- (3) 样品未在本机构检测或未由本机构检测人员检测的;
- (4) 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结果的;
- (5)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存在上述(3)(4)两种情况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和承建单位严肃处理。

3.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复查、监督和扩项评审中,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

4.部级质检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由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依规督促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承担相应类别或项目的检验检测任务。

5.农产品质量认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依规督促整改和处理。

### (二) 省级能力验证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和参照部级能力验证结果使用方式,自行确定各省级能力验证结果使用方式,并加强对能力验证不合格检测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

## 七、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创新机制方式,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在强化机构管理、提升检测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部级能力验证样品发放暂定以统一邮寄方式寄送各参加机构(具体时间见附件4)。为保证样品原始性和能力验证结果的科学性,部分项目可能采取现场领样方式发放样品。请各机构密切关注相关

信息,与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各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保持联系。

(三)参加部级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精心组织和认真实施,如实报送检测结果,严肃认真完成考核项目,并将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等材料一并寄送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对相关原始记录等信息进行抽查核实。本年度各能力验证项目均不提供检测用标准溶液。

(四)各技术支持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准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按时组织完成有关任务。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能力验证有关信息。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将对技术支持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五)为便于信息联络,请参加部级能力验证的机构在报名审核通过后,选派1位同志加入部级能力验证QQ群(群名:2020质检能力验证群,群号:573684551)。

## 八、联系方式

在能力验证工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组织单位或具体牵头组织单位联系。

(一)组织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联系人:刘正、张昶,电话:010-59192105、59192625,传真:010-59191500,邮箱:nepjcc@163.com。

(二)牵头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检测处),联系人:朱玉龙、白玲,电话:010-59198536、59198535,传真:010-59198536,邮箱:nongyehijian@163.com。

(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体系标准处),联系人:唐伟、马雪,电话:010-59193636、59193637,传真:010-59193634,邮箱:kjbzc@greenfood.org。

附件:1.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2.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

3.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专家组名单

4.202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样品发放时间

5.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检测机构应参加能力验证项目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部署要求，2020年我部继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

(二)建设目标。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支持200个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农民增收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二、建设内容

聚焦粮油、果茶、蔬菜、中药材、畜牧、水产六大品类，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一)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与延长产业链，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二)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营养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

(三) **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活动,加强品牌营销,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质量安全融合发展,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产品全程可追溯。

### 三、建设条件和实施方式

(一) **建设条件**。一是产品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善,品牌影响较大,示范带动力较强。二是证书持有人建立按标生产督导制度,对产品生产管理规范有效,监督、指导、服务措施到位,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三是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二) **实施方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申报书参考模版和建设内容技术指引见附件1、2),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市县遴选确定支持的具体产品、内容、方式和对象。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技术服务和总结宣传。对于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产品,可持续支持。“三区三州”所在省份要加大“三区三州”地区支持力度。实施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实施。省级年度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备案,并同步上传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2019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成功做法,完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保护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争取各方支持,建立健全“县级实施、省级考评、部门督导”的联合推进机制。完善配套制度,明确建设要求,细化监管措施,督促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好政策落实。

(二) **强化项目实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保护工程部署和统筹实施,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资金规范使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认真做好情况调度和项目验收。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建立工作激励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 **强化绩效考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开展保护工程绩效考评(考评方案见附件3),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将保护工程实施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延伸绩效”进行考核,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and 情况调度。

(四) **强化总结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工程实施总结和情况报送,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保护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和备案表(见附件4)、

2020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电话: 010-59193156, 59193672

传真: 010-59193674

电子邮箱: dbch@agri.gov.cn

- 附件: 1.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书(参考模版)  
2.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内容技术指引  
3.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绩效考评方案  
4.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通知

农办种〔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有关单位:

为落实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根据《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部经组织种子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确定了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计划。现就任务安排情况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储备责任

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种子储备工作,按照我部明确的储备品种和数量要求(见附件1),及时协调承接具体储备任务的企业落实到位。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储备种子“储得足、管得好、调的出、用得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我部种业管理司将与各承储企业签订《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见附件2),切实加强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

### 二、加强储备监管

各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储备种子管理制度,协助我部在储备期内定期开展储备种子

数量及品种检查、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 把好储备种子入库关、数量关、质量关和出库关, 确保本区域内承储单位按照任务要求保质保量落实好种子储备任务。承储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 按照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落实好储备任务, 要实行专库存储, 建立项目实物明细账, 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我部将适时开展种子储备任务落实、储备种子调用以及合同履行情况专项检查。

### 三、规范动用程序

因救灾、调剂市场余缺等原因需要调用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 由拟调用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向我部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 方可按批准动用通知要求从承储企业调用储备种子。使用储备种子的省(区、市)及动用储备种子的承储企业要及时将储备种子的调用及成效等情况报我部种业管理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优化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动用程序,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救灾备荒种子能及时调用。

### 四、统筹发挥国家和省两级储备作用

为充分发挥好储备种子在救灾备荒中的作用, 各省(区、市)要依据《种子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 与国家储备相衔接, 并将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建设情况、每年实际储备情况报我部种业管理司备案。

请各承储企业于2020年5月29日前将《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一式4份签字盖章后, 邮寄至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张江斌 宋伟

电话: 010-59192079, 59193209

传真: 010-5919319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邮编:100125)

附件: 1.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表

2.2021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农办牧〔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各有关研究所，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15号），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检查对象为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包括畜牧兽医系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海关、林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大型养殖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等单位相关实验室，重点检查高级别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从事非洲猪瘟检测任务的实验室。

##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机构情况；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实验室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情况；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情况；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使用、销毁情况；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实验室各类记录和档案；实验室近3年（2018—2020年）涉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 三、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7月15日前完成）**。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并梳理近三年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论文发表情况。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电子文件另行发送），连同自查总结一并报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二）**省级抽查（9月30日前完成）**。由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抽查数量不少于本辖区实验室的10%，要求兼顾不同系统实验室。其中，辖区内高级别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要求全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后仍存在生物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责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三) 部级抽查(12月15日前完成)**。我部畜牧兽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重点省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特别是高级别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地抽查。具体抽查方案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于5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见附表)同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精心组织实施**。请各省结合本省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落细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 认真总结分析**。请各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和弱项，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能力。根据检查结果，更新完善“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信息，并于10月30日前将全省实验室检查工作报告、相关汇总表格及其电子版同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五、联系方式

##### (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 刘 栋 陈国胜

电话: 010-59193268, 59191403

邮箱: xmjwjch@agri.gov.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邮编: 100125)

##### (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刘 伟 金 萍

电话: 010-59194423, 59194179

邮箱: syscadc@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邮编: 100125)

附表: 2020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联系人信息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0年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的通知

农办渔〔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我部连续在6月6日组织开展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巩固增殖放流效果,扩大水生生物保护社会影响,今年我部将继续在6月6日组织开展主题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为组织好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组织“放鱼日”增殖放流前,要加强与疫情防控部门沟通,完善放流期间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实施;在开展增殖放流时,可采取网络直播互动、线上认领鱼苗以及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聚集;现场放流要严格控制参加人数,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各地要结合此次放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增殖放流相关法律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科普宣传,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为,同时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增殖放流的认知和参与程度。

三、各地要组织渔政执法力量,加强增殖放流前后相关水域内违规渔具清理和执法检查,强化增殖放流苗种数量和质量监管,同时做好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

请各省(区、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将本地区6月6日全国“放鱼日”增殖放流计划于5月29日前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2020年全国“放鱼日”放流计划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8日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吴珊珊 联系方式:010-59192934)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动科技助力产业扶贫的通知

农办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科学院,有关涉农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科技助力产业扶贫工作,推动贫困地区资源优势转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扶贫成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现将进一步推动科技助力产业扶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对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农业科教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科技支撑产业扶贫工作,全力推动未脱贫县摘帽、已脱贫县巩固成果以及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 二、扎实推进科技助力产业扶贫重点工作

(一)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还有不少硬仗要打,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全国农业科教单位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切实通过科技帮扶贫困地区推动扶贫工作从“输血”到“造血”转变,不断增强贫困群众开展脱贫的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有序衔接乡村振兴。**要聚焦贫困地区特色产业需求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各单位要系统梳理本地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大项目倾斜力度,集中优势科技资源,针对花卉、猕猴桃、枣等特色产业技术供给不足问题,在育种、栽培、植保、加工、农机等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提高技术供给质量。**要聚焦产业扶贫重点任务开展科技服务。**围绕“保脱贫、强产业、补短板、防风险、促巩固”,发挥科技在产销对接、主体培育、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作用,有效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科普活动、产业服务,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质量,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要聚焦“六好”目标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紧盯市场需求,聚焦选用好品种、推广好技术、引荐好企业、建立好机制、讲述好故事、树立好品牌“六好”目标,精准把握产

业形态、发展路径和发展阶段，精准提供技术指导，精准引进产业发展的全链条要素，有序有效有力做好与乡村振兴的衔接。

**(二) 全力防止“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后返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落实脱贫攻坚方案，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政策落实，攻坚克难完成任务。各单位、各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要做到摘帽不摘帮扶，以县域为单元，发挥好科技支撑作用，找准问题、选准产业、瞄准目标、精准施策，扶持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实现“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转变。一**要找好科技支撑点。**贫困地区的特色产业大多是果蔬等园艺产品，要针对贮藏保鲜难、集中上市效益低等问题，着力在加工、保鲜、冷链物流等方面提高科技供给，减少产后损耗，实现错峰销售，保障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二**要找准市场切入点。**要帮助贫困县全面开展市场调研，充分挖掘当地产品特性，找准目标人群，找到细分市场。深度挖掘产品价值，找准对接企业，形成产品市场定位。详细分析市场结构，找准批发市场、经销商、大型电商等销售路径，形成市场价格策略。三**要找对品牌塑造点。**要通过科技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打造高品质产品品牌。通过挖掘原产地文化提升产品文化内涵，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通过挖掘产品功能与企业文化结合点，打造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品牌。

**(三) 全力在未脱贫县和部定点扶贫县落实产业技术顾问制度。**目前，全国还有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挂牌督战精神，我部决定在现有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基础上，探索建立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切实提高科技助力产业扶贫的实效。近期，我们重点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52个未脱贫县和5个部定点扶贫县的267个特色产业，分别组建了产业技术顾问团队（见附件1、2），明确了组长和省级牵头人，确定了部级、省级和县级联络员（见附件3）。各产业技术顾问组要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六好”目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助力贫困县把特色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富民产业。重点帮助贫困县做好“八个一”。一**是编制或完善一个产业发展规划**，选准选精产业，明确发展路径。二**是引荐一批产加销、电商、贷款担保等企业**，搭建特色农产品与市场需求对接的桥梁，帮着农民销，领着农民富。三**是联合县农技推广部门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四**是引进一批适宜当地种植且有较高市场效益的优良品种**，改良当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五**是集成推广一批实用技术**，实现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需求全覆盖。六**是联合县教育培训部门培养一批懂产业、会经营、善管理的产业发展带头人**，夯实长久脱贫人才基础。七**是按照“一县一业”助力培育一个特色产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集聚，发展品牌农业。八**是创新一批“产业技术顾问组+”的1+N扶贫模式**，形成基地带动、企业带动、能人带动、农旅带动等多种发展机制。

### 三、切实强化勇于担当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当前，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科技工作者要敢于担当、求真务实、一抓到底，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要**发扬勇于担当的精神**。深入研究科技助力产业扶贫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思路创新、政策创设与方法创造，敢涉深水，敢破坚冰，敢啃硬骨头，保持奋发有为的精气神，不断推动科技帮扶工作创新发展。要**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科学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扶贫方案闭门造车、扶贫目标好大喜功、扶贫工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等问题，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要**发扬决战决胜的精神**。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各方面都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念，越要有一鼓作气攻城拔寨的决心，夺

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 四、全面加强科技助力产业扶贫组织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科技在助力脱贫攻坚、防止返贫和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统筹协调,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动形成强大扶贫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扶贫规划计划,做好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织实施、协调相关工作。特别要建立好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关省(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省(区)产业技术顾问组的组织协调,指导贫困县建立工作机制,做好对接工作。贫困县负责做好与产业技术顾问组的对接工作,组织安排好专家在县里的调研、指导、培训等工作,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支持作用,切实推动科技扶贫发挥最大效能。各级农业科教单位、产业技术顾问组、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要重点面向52个未脱贫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区、定点扶贫区,不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二)加强机制创新。**要结合扶贫实际,创新科技帮扶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工作联系、考核评估、监督检查、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科技扶贫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科技扶贫工作进展,推动科技扶贫工作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产业技术顾问组工作机制,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牵头负责组织顾问组沟通协调、完成各项任务、做好工作总结,确保贫困县不摘帽,科技帮扶不撤队伍;建立工作对接机制,顾问组要加强与各级联络员和省级牵头人的沟通联系,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开展技术培训等方式,对接地方政府、当地企业、合作社等,推动形成科技帮扶合力;建立蹲点式工作机制,顾问组必须深入贫困县开展调研,了解产业情况,开展技术指导,并为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立评价考核机制,由贫困县政府对顾问组的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体系人员考评挂钩。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挖掘各地科技助力产业扶贫的典型做法和案例,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科技助力产业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 附件: 1.未脱贫县产业技术顾问组名单  
2.定点扶贫县产业技术顾问组名单  
3.各级联络员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办市〔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要求,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信息化重点工作,我部研究制定了《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7日

## 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2020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总体要求,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扎实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用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一、大力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1.加快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部署,围绕数字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

划(2019—2025年)》。(部市场司、规划司)

**2.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强化工作指导与建设考核,持续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结合“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产品上行,助力农民脱贫致富的同时提高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行能力。推动各类服务资源通过益农信息社向农村下沉,充分利用智能终端等新型手段,创新推动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方式。发挥益农信息社信息采集“传感器”作用,探索信息直报机制模式。(部市场司)

**3.加快启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研究出台试点工作规范,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加快推动工程落地实施。优先选择包括贫困地区在内的100个县开展试点,建立试点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探索建立数据采集平台,推进各试点县、各参与主体与平台对接。(部市场司)

**4. 抓好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工作。**推进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进一步优化数字农业试点县项目布局和设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指导,加快构建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模式。(部市场司、规划司)会同中央网信办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资源集聚共享,积极探索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部市场司)继续举办数字农业发展培训班。(部规划司)

**5. 持续推动乡村治理信息化。**鼓励指导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乡村治理实践,引导社会力量推进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各地加强农村财务会计、农民负担监管、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信息化水平。(部合作经济司)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事业监测体系,在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开展调度与监测。(部社会事业司)

**6. 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加快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水平。指导各地完善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各地探索开展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网签等信息化管理手段。(部政策改革司)

## 二、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7.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积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融合,探索构建“智慧农安”,开展智慧监管试点示范。(部监管司)

**8. 推进种植业信息化。**加快推进种植业信息资源整合,持续完善农情、灾情、病虫害和土壤墒情以及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信息化监测管理手段。(部种植业司)

**9. 推进畜牧兽医信息化。**加快推进部级畜牧兽医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促进数据互联互

通。全面推广养殖场直联直报。开展强制免疫疫苗财政资金直补和生猪全产业链监管监测信息化试点工作。继续推动奶业主产省数字奶业建设。

(部畜牧兽医局)

**10. 推进渔业渔政信息化。**加快各地海洋渔船通导安全装备项目实施,新建一批渔业无线电台基站,配备一批渔船安全通导终端,完成全国渔船渔港动态管理系统容灾备份中心建设,做好运行保障工作。推动水产品市场流通、渔船渔港监管、渔政执法、渔业资源环境监测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部渔业渔政局)

**11. 推进种业信息化。**完善数字种业建设规划,推动种业创新发展、提升种业公共服务效能。加快种业政务和业务在线化建设,打通各业务板块数据信息,加快推动种子品种、质量和市场主体可追溯。提升种业高阶智能分析水平。(部种业司)

**12. 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大力推行“互联网+”农机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农机鉴定、认证、购置补贴、安全监管、统计等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部农机化司)

**13. 推进农田建设信息化。**推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监测监管范围,及时掌握各地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构建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利用现代空间信息技术,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利用、管护等监测。(部农田建设司)

**14. 加强农业农村服务信息化普及。**丰富完善“中国农技推广”“云上智农”等功能和内容,进一步整合汇聚资源,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水平。(部科教司)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提升农民手机应用能力,不断完善线上培训功能、丰富培训资源、扩大师资队伍和培训受众面。(部市场司)继续做好重点面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部信息中心)

### 三、扎实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

**15.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基础设施,完善数据存储运算条件环境。加速推进农业农村数据信息的汇聚共享和分析利用,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可用可查可视和科学高效管理,加大数据精准采集、行业监测、动态预警、建模分析、决策辅助、共用共享、综合展示力度,深化强化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为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部市场司、办公厅、规划司、计财司、科教司、信息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

**16.加快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聚焦重要农产品品种,打通产业链各环节核心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挖掘利用、关联分析和成果应用,探索完善政府部门与社会各方数据资源共享共建共用机制。加大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数据共建共享,实现与全国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统一对接。(部市场司、规划司、信息中心)

**17.加大数据开放共享服务力度。**改版上线农业农村部网站数据频道,丰富数据资源,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不断提升农兽药基础数据平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和新型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的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四平台”功能作用,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完善农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信息采集体系,加强中国农产品

供需分析系统推广应用。(部种植业司、畜牧兽医局、监管司、市场司、计财司、国际司、信息中心分头负责)

### 四、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基础

**18.做好农业农村信息化延伸绩效考核。**依据农业农村部绩效管理办法、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各省(市)现有工作基础,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延伸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部市场司)

**19.推进农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宣贯《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暂行)》,进一步发挥其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农业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的作用。加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建设。(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20.持续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工作,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省县两级数据采集系统,加强数据整理、分析、开放等功能,完成2020年评估报告。(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21.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经验总结推广。**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信息化卷》编撰工作。联合中央网信办,编制《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0)》等报告。举办数字农业农村论坛,组织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农村信息化展览展示、论坛等交流活动,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氛围,形成推进合力。(部市场司、信息中心)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市〔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文件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并制定了《“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

##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经国务院同意,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文件部署要求,有力有序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制定本方案。

### 一、试点目标

优先选择包括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内的100个县开展试点,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发挥“互联网+”在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各环节高效协同和产业化运营中的作用,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实现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供给能力和供应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农民

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通过试点,探索形成一批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向全国推广应用。

### 二、试点县遴选

#### (一)试点县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是具备一定的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有规模化种植(养殖)基础(该品种在本省份内产业规模应排名前10),有一定的农产品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物流运输等基础设施,有带动作用较强的龙头企业、电商企业或协会组织,有影响力较大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基础扎实,经过试点能够形成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体系、全产业链贯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二是具备一定的网络销售基础。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占当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3%,宽带网

络和快递物流实现村村通,有一定的冷链物流能力,有一定数量的农产品电商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

**三是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细化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地方财政给予必要支持,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或相应优惠。

以上条件,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

### (二)试点县遴选方式

为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达到更好的试点效果,试点县遴选采取与试点参与企业联合申报或单独申报的方式,并优先选择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前期,我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农产品电商出村工程试点参与企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征集遴选了一批具有一定基础条件、承诺给予相应投资和业务支持的互联网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试点工作(试点参与企业推荐名单详见农业农村部官网www.moa.gov.cn/ccjc)。各地根据自身情况,择优自行对接。也可以参照《公告》相关要求和程序,向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提交《企业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申请书》(见附件1),经我部审核通过纳入试点参与企业推荐名单后,再进行对接。

1.地方组织申报。有两种方式。一是**试点参与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申报**。由电商等互联网企业(试点参与企业推荐名单详见农业农村部官网www.moa.gov.cn/ccjc)根据自身业务,选择一批县,承诺给予相应投资和业务倾斜,支持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地方政府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行与上述企业对接,并签署合作协议。试点参与企业与当地县级政府达成合作协议后,由当地县级政府按程序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试点县和试点品种(申报时需附上合作协议)。与纳入推荐名单试点参与企业达成合作的,优先选择作为试点县。二是**地方单独申报**。当地县级政府根据自身条件,

不与试点参与企业合作的,可直接按程序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试点县和试点品种。

2.省级推荐。在综合考虑试点条件基础上,每省可推荐6个县(含农垦)(其中至少2个属于国家级贫困县,没有国家级贫困县的省份可不考虑此项因素),每县推荐1~3个具备一定产业化、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试点县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推荐函(需要明确推荐顺序)、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试点县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试点工作计划、与试点参与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等,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3.综合遴选。根据地方申报情况,在综合考虑区域、品种布局基础上,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100个县作为全国性试点,并向社会公布。

各地可参照全国试点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地方试点。

## 三、试点县工程建设重点任务

### (一)培育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

试点县要依托试点参与企业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协会、信息进村入户运营商、电商企业等各类组织,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探索财政投资或国有资本参股等方式,整合行业内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运营主体”),作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推进主体;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对运营主体的监管指导,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多重分配机制,把更多电商发展红利留给当地农民。

### (二)以运营主体为核心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

**1.建设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针对试点农产品,集中打造一批标准化、品

牌化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配备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管理的智能化设施设备和农产品质量追溯设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农产品追溯。结合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统筹现有的县级农业产业园、示范园或电商孵化园等资源,建设改造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县级集配中心,作为出村进城的枢纽,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冷链设施设备,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集中实现网销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品控分拣、打包配送、统配统送等功能。合理规划和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服务站点,开展农产品分等分级、预冷仓储、包装等服务。整合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县域内冷链物流连通率和覆盖率。

**2.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推动运营主体通过互联网技术和市场化手段,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以订单农业等方式有效对接和带动广大小农户,执行统一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统一生产、统一采购、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及时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和供给节奏,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生产、开发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品。

### **(三)建立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

**1.提升益农信息社农产品电商服务功能。**充分利用益农信息社以及农村电商、邮政、供销等村级站点的网点优势,结合运营主体的生产、加工、仓储能力,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为没有进入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的其他农户和产品,以低成本、简便易懂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电商培训、加工包装、物流仓储、网店运营、商标注册、营销推广、小额信贷等全流程服务。加强益农信息社信息员电商实操技能培训,

配备一定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存储和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提升益农信息社网络销售功能。

**2.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针对试点农产品,积极培育塑强区域公用品牌,做好品牌监督、质量安全管控和供应链管理,提升品牌价值。加大运营主体与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力度,在大型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做好电商零售,开拓批发电商、分销电商渠道,探索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加强与生鲜电商企业合作,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业企业参与,形成多样化多层次的全网营销体系,进行全网整合式销售。同时,注重线下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的维护,建设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直营店、体验区,用网络营销带来的知名度促进线下销售。

### **(四)建立有效的支撑保障体系**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机构应加强对运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全链条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支持运营主体开展试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有条件的地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2.建立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运营主体、科研机构等,加快试点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研制,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性。

**3.建设县域优质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试点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开展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的统计监测。依托运营主体,实现全产业链大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对接“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数据平台,确保出村进城数据的及时上传与汇集。健全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服务机制,及时发布各类市场信息,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安排生产经营。

#### 四、试点工作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按照《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及时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县要制定试点工作计划,建立试点工作台账和跨部门推进机制,加强有关数据统筹汇集,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二) **加强风险管控。**各地、各试点参与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分析研判潜在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种可能风险,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县申报及试点工作的指导,对试点县的申报条件、试点工作计划、与试点参与企业合作等进行严格把关。试点县要做好试点参与企业的资质审核,充分尊重企业意愿,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目标和任务框架下,明确试点参与企业承担的具体任务和投资方向,不搞弄虚作假,坚决避免违规行为。试点参与

企业要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切实履行公开作出的书面承诺,保障相关资金资源及时投入到位。弄虚作假的,取消试点参与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强化统筹整合。**各地要不断创新政策和资金支持形式,充分调动供销、邮政、电信等系统和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强镇、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等已有相关项目,针对工程实施需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查缺补漏、改造提升,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

(四) **及时总结宣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指导试点县做好试点各阶段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促进学习交流。组织相关科研力量,协助试点县做好试点品种全产业链各项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研制,推荐条件成熟的标准列入地方标准。

企业政策解答:赵俊晔,010-82105209,  
13552937877

试点县政策解答:王耀宗,010-59193148,  
59192395

邮箱:xxc@agri.gov.cn

附件:1.企业参与“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申请书

2.“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申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农办人〔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激发广大农民的创新创业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今年继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全国十佳农民”遴选范围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民代表。

## 二、推荐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3名候选人,候选人应考虑行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尽量从农业不同行业(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中推荐产生。推荐人选须进行排序。

## 三、人选条件

申报“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人选应是长期扎根农村,以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农业从业者(包括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热爱祖国,献身“三农”事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 (四)务实创业,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的产业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
- (五)热心农村社会事业,在倡导文明乡风、改善乡村治理、传承农耕文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六)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度高;
- (七)在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连续从业5年以上。

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能申报。

#### 四、推荐程序

(一) 推荐人选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和讨论通过, 填写《“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并附事迹材料, 经本村党组织审核, 在本村公示5个工作日。

(二) 在本村公示无异议后, 推荐人选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三)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成立推荐评审委员会, 汇总审核本辖区各地推荐的人选, 按照分配名额遴选产生本辖区推荐人选, 在本辖区主要媒体或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四) 在组织推荐过程中, 各地要把拟推荐人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农业稳产保供、推动产业扶贫中发挥作用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创新方式方法, 避免人员聚集, 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 有序有效开展推荐各项工作。

#### 五、材料报送

(一)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和《“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 须本村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为通讯体裁, 3000字以内, 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三) 所有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 电子版连同电子照片发送电子邮箱), 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为方便沟通,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报送材料的同时报送1名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四)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2日, 以当地邮戳为准。

(五) 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 逾期视为放弃。

####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资金管理部

联系人: 施丽黎 罗昱凡

联系电话: 010-59194457 59194698

传真: 010-59194458

电子邮箱: casef4458@163.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334室

邮编: 100125

附件: 1.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

2.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续）

第222号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开展“三减一优”行政审批服务便民活动，修订了“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等30项（含48个小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0月14日

## 农业农村部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项目编码：17026

### 远洋渔业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审批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远洋渔业审批

项目编码: 17026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远洋渔业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远洋渔业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企业。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实施, 2013年第四次修订)。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实施)。

4.3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4.4 我国签订的双边渔业协议(协定)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渔业公约、协定或协议。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批准作业船数受我国签订的双边渔业协议(协定)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渔业公约、协定或协议规定的作业渔船限制。

### 8 申报条件

8.1 在我国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包括海洋(远洋)捕捞。

8.2 拥有符合要求的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的合法渔业船舶。

8.3 具有承担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

8.4 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相关法律规定、国外情况并具有3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专职经营管理人员。

8.5 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记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的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农村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或船长没有被农业农村部列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

### 9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网址: <http://www.vmschina.cn>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企业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并出具正式公函(原件一份), 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10.2 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条件、项目组织和经营管理计划、已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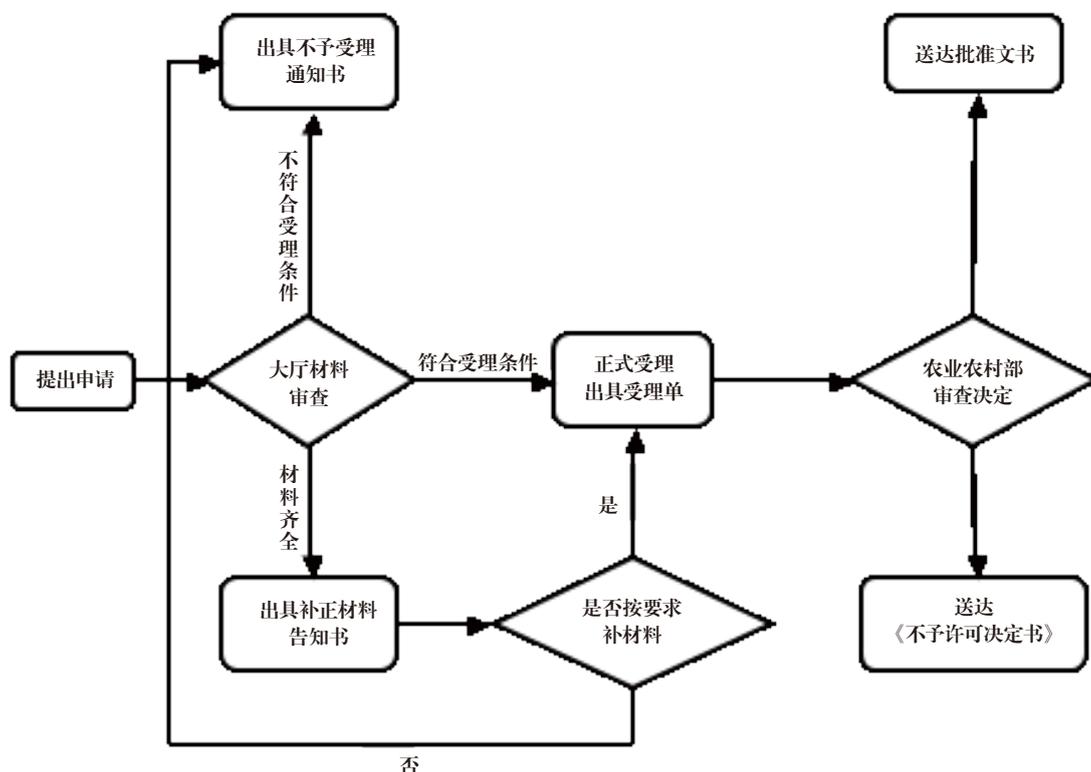
10.3 《申请远洋渔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10.4 2名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0.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6 到该国专属经济区作业的, 需成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中方控股51%及以上)并提供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需同时提供该国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入渔的证明(复印件)、我驻项目所在国使(领)馆的意见(复印件)。

10.7 渔船有关材料



10.7.1 拟派渔船属制造、更新改造或购置的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属更新改造渔船,需同时提供原船《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国际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及《渔业船舶注销/中止登记证书》(复印件);属非专业远洋渔船(具有国内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从事远洋渔业的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内《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属进口渔船,需同时提供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批准文件。

10.7.2 所有渔船需提供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国际渔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簿、船位检测证明(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开具),总吨位400以上的渔船需提供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总吨位1000以上的渔船需提供渔业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险保证证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 11 办理基本流程

11.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由企业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中央直属企业报送的《远洋渔业审批》及相关材料(含同

步网上申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1.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11.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 11.4 流程图

### 12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 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1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5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出具《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审批通知》。

不予许可的,出具《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审批办结通知书》。

### 16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寄送加盖农业农村部印章的《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

目审批通知》正式文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7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7.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7.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7.3 收到《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审批办结通知书》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8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 010-59191814

### 19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010-59193385

网上投诉: 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 20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 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农业农村部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海域)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入渔方式				作业类型			
船员人数				主要捕捞品种			
计划派出渔船数				渔获物销售方向			
计划派出渔船船名	所有人	国籍	船舶类型	建造完工日期	船长(m)	功率(kw)	总吨位

续表

经营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学历	年龄	从事远洋渔业经营管理经历

本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并代表本企业保证遵守《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 渔船和人员情况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加副页。

## 常见错误示例

- 1.《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船国籍证书》《渔船检验证书》未在有效期内。
- 3.新建、改造、进口、购置渔船首次申请远洋渔业审批应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在“证书办理情况”签章。
- 4.仅提供纸质申请材料,未同步在网上申请。

## 常见问题解答

- 1. 何为远洋渔业? 管理范围如何界定?**

答: 远洋渔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公海和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捕捞以及与之配套的加工、补给和产品运输等渔业活动,但不包括到黄海、东海和南海从事的渔业活动。
- 2. 申请远洋渔业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请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办事指南”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
- 3. 办理远洋渔业审批项目收费吗?**

答: 不收费。

项目编码: 17027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项目编码: 17027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实施, 2013年第四次修正)

4.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1年第4号公布, 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修订)

4.3 《我国现阶段不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我国现阶段有条件地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我国现阶段可以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项。

8.2 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人不得进口未经生态安全评估审查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水产苗种。

9.2 申请人不得出口《我国现阶段不对国外交换的水产种质资源名录》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水产种质资源。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10.2 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2.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科研单位提供科研任务合同(复印件)。

10.2.3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2.4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10.2.5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进口水产苗种的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国内首次进口需提供)。

10.3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0.3.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出口种类(中文名、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10.3.3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10.3.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10.3.5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国内首次进口需送全国水产原种与良种审定委员会审查评估),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国内首次进口,专家评估时间不超过90个工作日)。

##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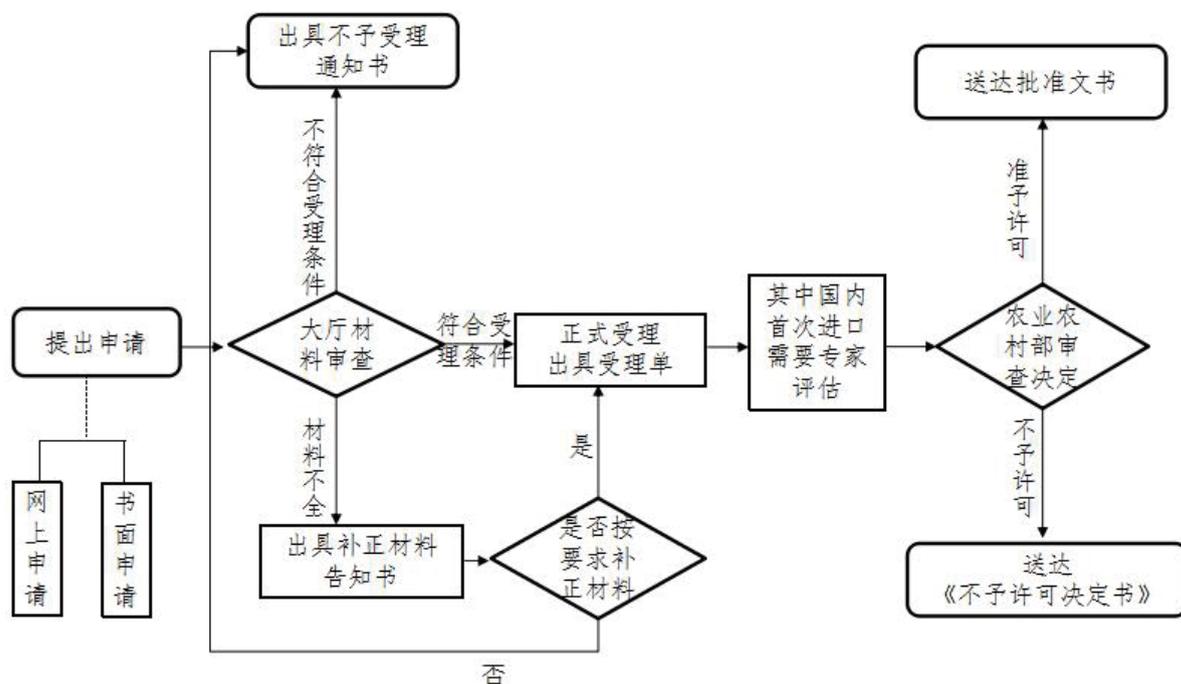
##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进出口种畜(禽)审批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 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仅作为种用物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进口免税审批表					
进（出）口单位		××××××（全称） 注：“××××××”为必填项					
地 址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尽量填手机号)		进（出）口口岸	×××
国外供种单位		××××××（与合同一致）				进（出）口国家（地区）	×××
进（出）口代理单位		××××××				代理单位联系人	×××
货物（品种）名称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使用（种植）地区	最终用途	备 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或英文名称						
×××××	×××××	××	××	××	××	×××	
总外汇额（美元）		×××××		折合人民币数额（元）			
进（出）口目的和用途	××××××××××××××××						
进（出）口单位的基本情况	××××××××××××××××						
（注：此栏为申请进（出）口的苗种数量符合进（出）口单位实际生产能力需要的说明）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农业农村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 常见错误示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 2.国内首次进口水产苗种申请报告内容不全、数据不翔实。
- 3.《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 4.进口合同或意向书为外文文本,未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常见问题解答

### 1.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入“政务服务”,在“行政许可”栏目中,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 2.申请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可以不经

### 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吗?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规定“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请先向你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项目编号: 17028

##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

项目编号: 17028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订,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农村令2019年第2号修订)。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国家捕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2 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 9 禁止性要求

9.1 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

9.2 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

9.3 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10.3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等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10.4 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

10.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 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原件)。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 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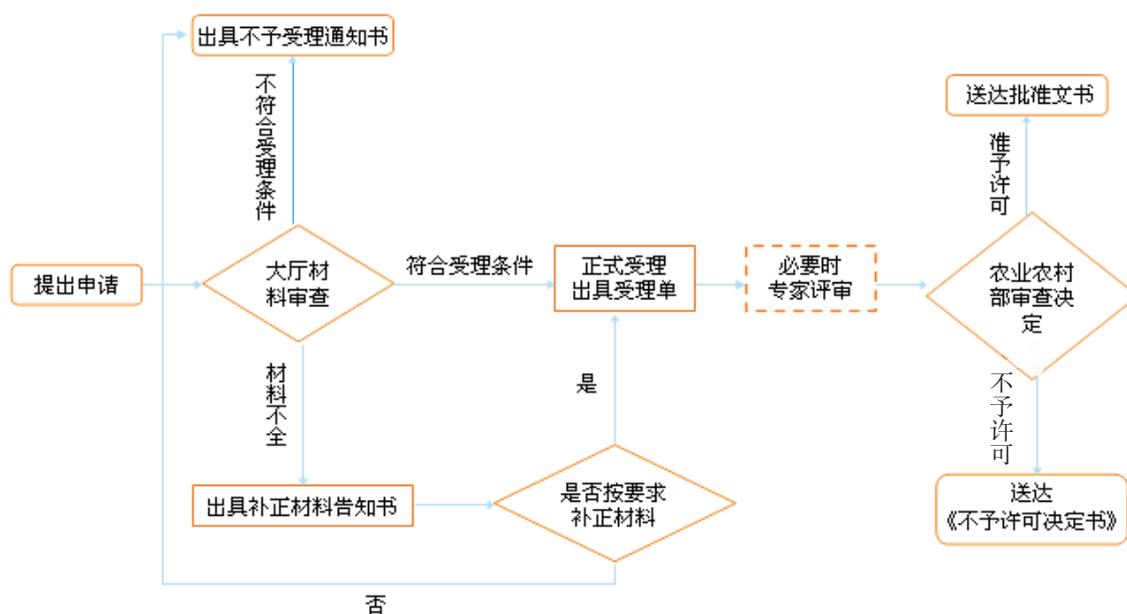
#### 14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不予许可的, 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根据申请人要求, 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 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 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

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 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 010-59193385

网上投诉: 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 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 30-11: 00

下午13: 30-16: 00

附录: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 ××市×××研究院				
2.申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猎捕 <input type="radio"/> 人工繁育		<input type="radio"/> 经营利用: 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申请内容: 申请×××(物种名称)捕捉许可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 王××			5.身份证号: ×××	
6.申请单位地址: ××市×××				7.邮编: ×××
8.联系人: 张××		9.联系电话: ×××		10.E-mail: ×××
		传真: ×××		
11.序号	12.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类型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来源
1	中华鲟 Acipenser sinensis	活体	××尾	野外捕获
2				
3				
4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单位资质:				
二、用途: 用于×××科研项目。				
三、捕捉时间: ××年××月××日。				
四、捕捉数量: ××尾。				
五、捕捉工具及方法: 请详细列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捕捉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缺少副本。

## 常见问题解答

### 1. 申请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

### 2. 申请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项目可以不经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吗?

答: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农业农村部审批”。请先向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审核同

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 3. 需跨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该先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审批程序是什么?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 “需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 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 4. 在《捕捉证》有效期内未完成捕捉的, 可以申请对《捕捉证》进行延期吗?

答: 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的有关规定, 《捕捉证》为一次性有效。因此, 不可以申请延期。

项目编号: 17029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鱘豚等）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鱈豚等）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鱈豚等）

项目编号：17029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的审批（白鱈豚等）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白鱈豚等）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 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 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 年第8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9年第2 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发 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4.5 国家林业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7年第 14号。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稳定。

8.2 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8.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8.4 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 9 禁止性要求

无。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 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 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物种来源(复印件)。

10.4 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 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不超过2个月)。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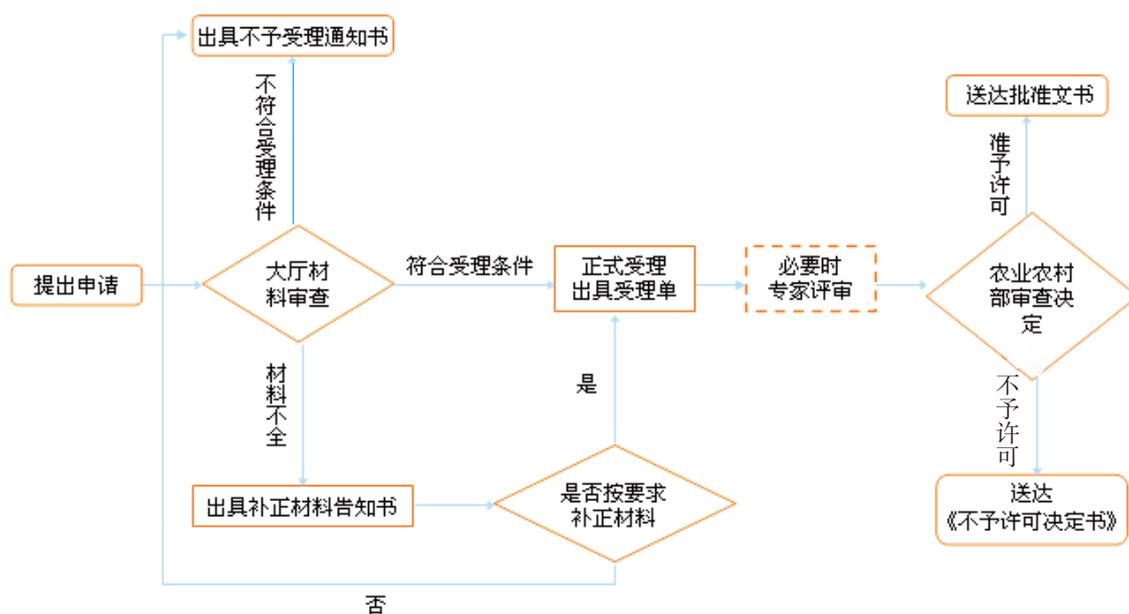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要求, 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 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 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



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市×××公司				
2.申请项目		○猎捕      ○人工繁育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申请内容:申请×××(物种名称)经营利用许可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			5.身份证号:×××	
6.申请单位地址:××市×××				7.邮编:100×××
8.联系人:张××		9.联系电话:×××		10.E-mail:×××
		传真:×××		
11.序号	12.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类型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来源
1	××红珊瑚 Corallium spp.	原材料(或制品)	××公斤	台湾
2				
3				
4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一、理由: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				
二、用途:用于珠宝首饰及工艺品的销售等。				
三、资金保证:注册资金×××万元。				
四、效益:购买后可用于工艺品展示,或作为珠宝首饰佩戴等。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出售、购买、利用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仅加

盖部门公章,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或仅出具公函,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未提交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材料。

## 常见问题解答

### 1. 申请办理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红珊瑚经营利用许可证属于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白鱔豚等), 您可以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 2. 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政审批(白鱔豚等)项目可以不经省里审核直接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吗?

答: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 并报农业农村部审批”。请您先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其审核同意后

报农业农村部审批。

### 3. 红珊瑚经营利用怎样缴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自2013年8月1日起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因此, 红珊瑚经营利用无需缴纳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 4. 有效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上的内容需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 除重新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白鱔豚)规定的材料外, 还需交回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 并提供需要变更内容方面的附件材料, 例如企业法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变更后的证明材料等。

项目编码: 17030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白鱔豚等）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鱔豚等） 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鱔豚等）

项目编码: 17030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鱔豚等）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鱔豚等）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4.5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 2017年第14号。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8 申请条件**

8.1 有适宜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8.2 具备与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8.3 具有充足的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8.4 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9 禁止性要求**

无。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

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物种来源(复印件)。

10.4 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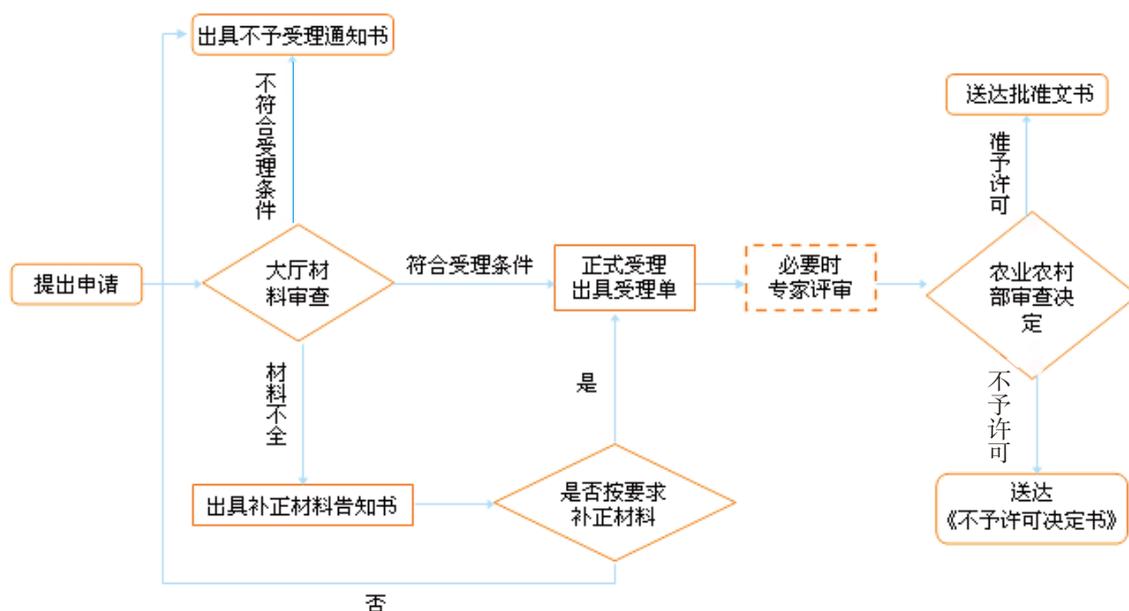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不超过2个月)。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示范文本)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市×××公司		
2.申请项目	<input type="radio"/> 猎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工繁育
3.申请内容:申请×××(物种名称)人工繁育许可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	5.身份证号:×××	
6.申请单位地址:××市×××		7.邮编:×××
8.联系人:张××	9.联系电话:×××	10.E-mail:×××
	传真:×××	

续表

11.序号	12.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类型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15.来源
1	中华鲟 Acipenser sinensis	活体	××尾	子二代
2				
3				
4				
<p>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p> <p>一、用途:用于人工养殖后进行销售。</p> <p>二、技术力量:养殖人员××人,技术顾问××人。</p> <p>三、资金保证:注册资金××万元。</p> <p>四、效益:每年销售额可达××万元。</p>				
<p>(申请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审批意见:</p>		
<p>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 申请人填写部分请用电脑打印, 并确认申请人名称、物种中文名、拉丁文名填写正确。

## 常见错误示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人工繁育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填写不标准。

3. 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4.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过于简单, 仅加

盖部门公章, 未填写意见、审核人及审核日期, 或仅出具公函, 未签署申请表上的相应内容。

5. 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6. 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7. 未提交人工繁育场所地点使用材料。

## 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办理中华鲟人工繁育许可证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 (<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2. 有效期内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上的内容需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 除重新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办理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规定的材料外, 还需交回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 并提供需要变更内容方面的有关材料, 例如企业法人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变更后的相关材料等。

项目编号: 17031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审批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

项目编号: 17031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

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和含水生野生动物成分的产品中物种原料的来源清楚。

8.2 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是合法取得。

8.3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8.4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量充足, 适宜出口。

8.5 符合我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规定。

## 9 禁止性要求

9.1 进口的目的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9.2 不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生存必须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的。

9.3 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有破坏作用的。

9.4 可能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的。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涉外合同(其中进口事项中凡应当提供濒危物种证明书或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10.4 濒危物种证明书或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10.5 属于贸易型进出口活动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10.6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

10.7 出口CITES公约规定需进行商业注册的活体及其制品的,按照公约具体条款执行。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申请人报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 12.4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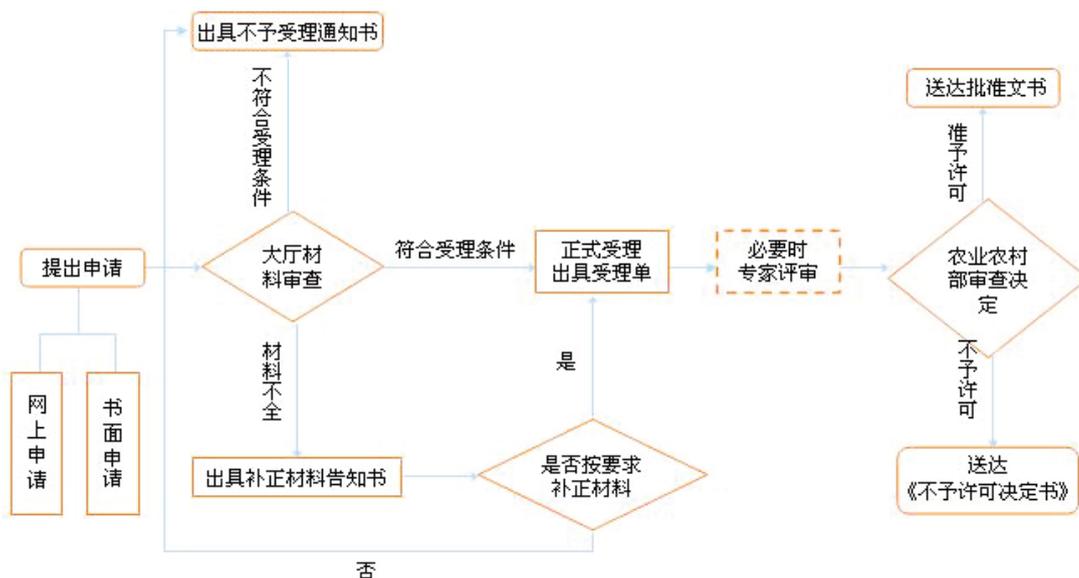
###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 14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

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审批申请表

1a.发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2a.收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1b.发货口岸 (中英文)				1c.发货国家(地区) (中英文)				2b.到达口岸 (中英文)		2c.到达国家 (地区) (中英文)	
3.物种名称(中文 名及拉丁学名)		4.货物 类型 (中英文)	5.公约 级别	6.我国保护 级别	7.目的	8.来源	9.数量 及单位	10.规格及含量		11.单价	12.货物 总金额



项目编号: 17032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

项目编号: 17032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符合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动物物种。

#### 9 禁止性要求

9.1 进口的目的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9.2 不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生存必须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的。

9.3 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可能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有破坏作用的。

9.4 可能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的。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申请表》(原件)。

1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0.3 涉外合同(其中凡应当提供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10.4 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10.5 属于贸易型进出口活动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10.6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8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申请人报送的《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3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4 流程图

####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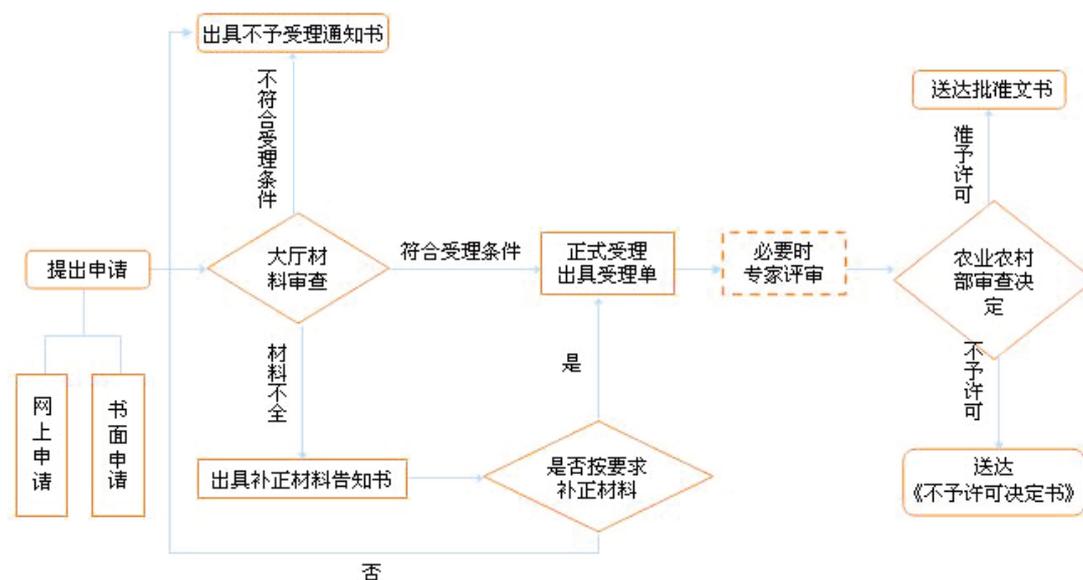
#### 14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证件（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审批表）。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流水号: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审批申请表

1a.发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2a.收货人及地址(中英文):							
1b.发货口岸 (中英文)				1c.发货国家(地区) (中英文)				2b.到达口岸 (中英文)		2c.到达国家 (地区) (中英文)	
3.物种名称(中文 名及拉丁学名)	4.货物 类型 (中英文)	5.公约 级别	6.我国保护 级别	7.目的	8.来源	9.数量 及单位	10.规格及含量		11.单价	12.货物 总金额	
13.申请单位邮政编码:				14.联系人:				15.附件:			
详细地址:				电话:				营业执照			
				传真:				涉外合同 濒危证或原产地证明			
								《经营利用证》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			
								其他: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进出口利用、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保障等)											
17.						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签字或盖章)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常见错误示例

- 1.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 2.申请引进物种的科学名称(学名和拉丁名)及保护级别填写不准确。
- 3.未提交申请报告或者申请报告内容不够详细。
- 4.申请人填写部分未采用电脑打印。
- 5.提供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缺少副本。
- 6.未提供物种原产地证明书。
- 7.复印件不清晰。

## 常见问题解答

### 1.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 2. 首次引进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

答: 首次引进并办理由我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您可以按照规定同时递交申请

材料。

### 3. 申请引进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否还需要向农业农村部申请?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规定, 您申请的出口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制品需报我部审批。

### 4. 申请表格如何获取?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的相应申请项目中点击下载, 或者登陆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下载。

项目编码: 17035

#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 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 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

项目编号: 17035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审批项目。

本事项审批对象为外国公民和组织。

### 3 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颁布实施, 2013年第四次修正)。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1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实施;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4.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实施;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不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的执行。

8.2 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措施和海洋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3 申请的船舶数量、作业类型和渔获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资源状况。

### 9 禁止性要求

无。

### 10 申请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一式5份)

10.1 涉外海洋生物资源调查项目临时申请书。

10.2 调查船舶国籍证书及基本情况

10.3 调查研究计划及海上船只活动计划(包括调查时间、路线、内容、方法、站位及使用的调查渔具等事项)。

10.4 中方陪同人员或合作单位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人员名单), 其中中外合作调查的, 还需提供合作调查协议。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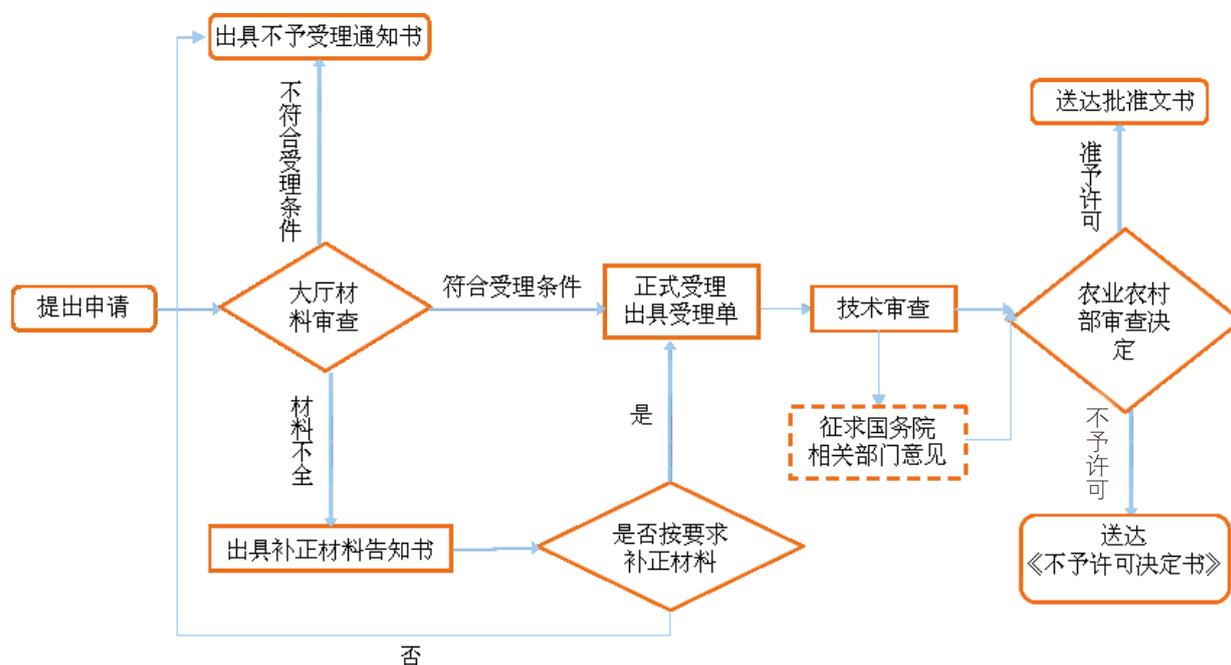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591918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 010-59191808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审查外方申请人(外方单独调查方式)通过外交途径或中方申请人(中外合作调查方式)递交的《涉外



海洋生物资源调查项目临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意见。

12.3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技术审查结果提出审批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按程序报经审批后办理批件。

12.4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办结。

12.5 流程图

### 13 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材料。

### 14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间不超过3个月）。

### 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16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批文。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相对人颁发加盖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专用印章的证件。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时，将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许可）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渔业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14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的海域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临时申请书 (示范文本)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 ××或×××公司		
2.申请项目	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	
3.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 ×××		4.护照号: ×××
5.申请单位地址: ×××		6.邮编: ××××××
7.联系人: ×××	8.联系电话: ×××	9.E-mail: ×××
8.联系电话: ×××		
传真: ×××		
10.申请报告(包括调查单位名单、调查时间、路线、内容、方法、站位及使用的调查渔具等) 一、调查单位名单: 外方, 中方(如联合调查, 需提供中方单位信息) 二、时间、路线 三、调查内容、方法 四、使用渔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 常见错误示例

- 1.《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的海域从事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临时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 申报材料不齐。

## 常见问题解答

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应如何申请? 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有哪些程序?

答: 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首页(<http://www.moa.gov.cn>), 进入“行政许可”,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 详细了解农业农村部每项行政许可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承诺时限等信息。

项目编号: 17037

#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发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项目编号: 17037

###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国家级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事时限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项目。

本指南适用对象为事业单位。

### 3 审批类型

前审后批。

#### 4 审批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7号颁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改)。

#### 5 受理机构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 6 决定机构

农业农村部。

#### 7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8 申请条件

8.1 申请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8.2 经该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9 禁止性要求

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受理有关机构申请。

#### 10 申请材料目录

10.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

10.2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10.3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复印件)。

#### 11 申请接收

接收单位: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科教窗口

联系电话:010-59191811/591918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传真:010-59191508

网址: <http://xzsp.moa.gov.cn>

#### 12 办理基本流程

12.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12.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12.3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

12.4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后办理批件。

#### 12.5流程图

#### 13 办理方式

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步报送。

#### 14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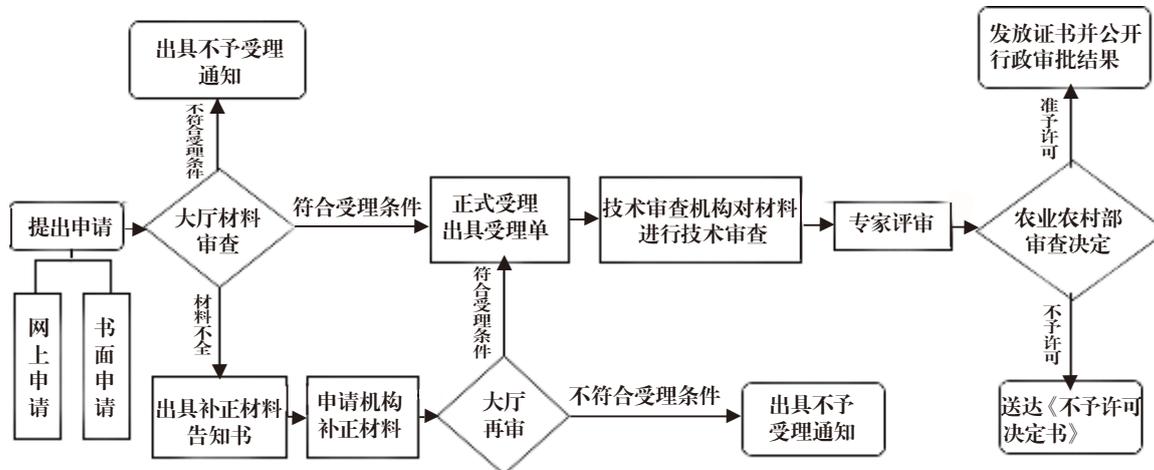
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5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16 审批结果

批准的,发放证书并公开行政审批结果;不



予批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 17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向通过考核的申请人,颁发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根据申请人要求,选择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现场领取或以邮寄方式送达。

### 18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18.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8.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18.3 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办结通知书(不予批准)之日起,申请人可以在60日内向农业农村

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9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科教窗口

电话咨询:010-59191805/59192342

### 20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10-59193385

网上投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行政许可投诉

### 21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办公室间:每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

附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书示范文本: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申请书

首次  复查  扩项

申请单位: 农业农村部 × × × × × × × × × ×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 挂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盖章)

申请日期: 201 × 年 × 月 × ×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 填表须知

1. 挂靠单位为质检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副主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3.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楚。需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4.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A4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页,共页。

### 一、概况

机构名称		农业农村部××××××××××					
挂靠单位名称		即所属法人单位,如被评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可不用填写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挂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法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机构地址		××省××市××路××号					
联系电话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电话		传真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传真	
邮政编码		××××××		电子邮件		为评审相关具体事务联系人邮件	
人员 情况	总人数		为检测中心总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 技术 人员	高级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数		××	
		初级职称		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数		××	
机 构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手 机	
	张××	男	主任	研究员	××	××	
	陈××	女	副主任、技术负责人	研究员			
	李××	女	副主任	研究员			
	孙××	男	质量负责人	研究员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		实 验 室 面 积 (m <sup>2</sup> )	恒 温		恒温实验室面积	
设备总台数 (台、套)	5万元以上仪器数目			非 恒 温		非恒温实验室面积	
田间试验或 养殖区面积 (m <sup>2</sup> )	田间实验室面积,若没有此项不填						
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复查、扩 项填写)	(201×)农(质监认)字FC第×××号			考核合格证书截至日期(复查、扩 项填写)		201×年×月××日	
计量认证证书 编号	×××××××V			计量认证证书截至日期		201×年×月××日	
挂靠单位 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相关申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上级主管部门 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相关申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div>						

## 二、申请考核检测项目

申请考核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农产品				
(一)	蔬菜	1	葱蒜类蔬菜	方法1 方法2 方法3	
		2	……		
		3	……		
(二)	水果	4	枸杞	NY 5248—2004无公害食品枸杞	
		5	菠萝	NY 5177—2002无公害食品菠萝	
(三)	粮食作物	6	大豆	GB 1352—1986大豆	
(四)	畜禽产品	7	猪肉	GB 9959.1—2001鲜冻片猪肉	
(五)	水产品	8	鲜带鱼	鲜带鱼SC/T 3102—1984	
二	农业投入品				
(一)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9	饲料用大豆粕	GB/T 19541—2004饲料用大豆粕	
(二)	肥料	10	氯化钾	GB 6549—1996氯化钾	
三	农业环境				
(一)	产地环境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四	转基因产品				
(一)	转基因大豆及其产品	12	调控元件	<b>GB/T 19495.4—2004</b>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性PCR方法 <b>GB/T 19495.5—2004</b>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量PCR方法 <b>GB/T 19495.8—2004</b> 转基因产品检测蛋白质检测方法 <b>NY/T 672—2003</b>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通用要求 <b>NY/T 673—2003</b>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抽样 <b>农业部1485号公告—4—2010</b>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DNA提取和纯化 <b>农业部1782公告—3—2012</b>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调控元件CaMV 35S启动子、FMV 35S启动子、NOS启动子、NOS终止子和CaMV 35S终止子定性PCR方法 ……	
		13	标记基因		
		14	目的基因		
		15	构建序列		
		16	转化事件		
		17	外源蛋白		

续表

(二)	转基因玉米及其产品	18	调控元件	GB/T 19495.4—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性PCR方法	
		19	标记基因	GB/T 19495.5—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核酸定量PCR方法	
		20	目的基因	GB/T 19495.8—2004 转基因产品检测蛋白质检测方法 NY/T 672—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通用要求	
		21	构建序列	673—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抽样NY/T	
		22	转化事件	农业部1485号公告—4—20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DNA提取和纯化 农业部1782公告—3—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调控元件CaMV 35S启动子、FMV 35S启动子、NOS启动子、NOS终止子和CaMV 35S终止子定性PCR方法	
		23	外源蛋白	农业部1782公告—2—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标记基因NPTII、HPT和PMI定性PCR方法 农业部1782公告—6—20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bar或pat基因定性PCR方法	
五	参数				
(一)	农药残留	1	毒死蜱	NY/T 761.1—2004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2	……	……	
(二)	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	3	青霉素	GB/T 4789.2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鲜乳中抗生素残留量检验	限对农产品
		4	……	……	
(三)	理化指标	5	蛋白质	GB 5009.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限对农产品
(四)	微生物指标				
……					

注：①“检测产品/类别”按领域类别、产品类别、产品，或领域类别、参数类别、参数分类排序。如申请项目既有产品又有参数须分别填表；

②具备检测产品全部参数能力的，不必注明所检参数；只具备检测产品部分参数能力的，在“说明”中注明能检或不能检的参数名称；

③申请考核的检测能力，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④“限制范围或说明”指对采用的标准、方法、量程、客户等的限制。

## 三、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本岗位年限	备注
1	张××	男	59	大学	研究员	水产加工	34	中心主任	15	
2	李××	女	51	大学	研究员	水产加工	30	中心副主任、 技术负责人(兼)	18	
3	……									

## 四、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

第1页,共×页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条款/检测细则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指标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序号	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一	营养成分参数	11	维生素C、(异)抗坏血酸钠	蔬菜、水果及其制品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荧光法和2,4-二硝基苯胂法)GB/T 5009.86-2003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YQ036)	325~1000nm	波长示值误差1.5nm,重复性0.0nm,透射比示值误差0.4%	检定	2015-11-26	
三	常规理化参数	21	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 5009.33-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YQ137)	325~1000nm	波长示值误差1.5nm,重复性0.0nm,透射比示值误差0.4%	检定	2015-11-26	
三	常规理化参数	25	pH	土壤中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pH计MA130	0~14	电计示值误差0.00	检定	2015-11-26	
……	……									

注:①申请时,该表的前五列与申请检测项目一览表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

②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自校准等。

**附件:**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
- (2)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 (3)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若有扩项则包括一份所扩项目的检验报告)。

## 常见错误示例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中所填内容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一致。

2.申请书封面、挂靠单位意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未加盖公章。

3.《申请考核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检测产品分类按产品大类、产品小类、小类具体项目参数排

列,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填写有误、如涉及扩项,限制范围或说明里未标明扩项产品或参数。

4.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仅提供了一份,检验报告上未加盖CATL章或盖章不规范。

## 常见问题解答

### 1. 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设立或者授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到期后可以直接续证吗?

答:不可以。应根据发证时的农业农村部公告提示信息,到期后重新申请。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 3. 证书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内容要进行变更怎么办?

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者地址变更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检测场所变更的;
- (四)检测项目增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8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兽药中非特定非法添加物质检查方法》等3项标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兽药中非特定非法添加物质检查方法  
2. 中兽药固体制剂中非法添加物质检查方法—显微鉴别法  
3. 兽药中非法添加硝基咪唑类药物检查方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0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房山区农业环境和生产监测站等单位申请对“上方山香椿”等312个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清徐葡萄”等14个获证产品申请登记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经专家委员会审定及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规定要求,准予变更。现重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原登记证书收回注销。

特此公告。

- 附件:1.2020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公告信息  
2.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信息变更一览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泰国MC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MCAGRO-CHEMICALS CO.LTD)等2家公司生产的戊二醛溶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前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2号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现发布无菌兽药、非无菌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原料药、中药制剂等5类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作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配套文件,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无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

2.非无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

3.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

4.原料药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

5.中药制剂生产质量管理的特殊要求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3号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第3号)已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规定,现就《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兽药GMP”)实施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

二、自2020年6月1日起,新建兽药生产企业以及兽药生产企业改、扩建或迁址重建生产车间,均应符合新版兽药GMP要求。

三、自2020年6月1日起,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兽药生产企业按照新版兽药GMP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为5年;受理兽药生产企业到期换证并按照2002年发布的兽药GMP要求提出的申请,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核发至2022年5月31日。

四、2020年6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原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证书有效期核发至2022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政务服务的部署,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我部修订了“兽药出口证明办事指南”等13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5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5号

明麦133等106个小麦品种、郑品玉577等43个玉米品种,已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五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保定冀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4家单位申报的加米霉素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申报的马波沙星注射液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7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申报的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A1型M164株)等6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98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复审)和相关管理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南京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等9个质检机构(附件1)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特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和农业农村部审查认可证书,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

二、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和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附件2)因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整合,其《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连)《考核合格证书》和《审查认可证书》有效期届满且不再申请复审。注销上述4个质检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撤销其机构并收回《审查认可证书》及印章。

三、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等机构信息变更(附件3)。

四、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食用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等机构更名(附件4)。

特此公告。

- 附件: 1.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审查认可名单(第二批)
2.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注销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  
中心审查认可撤销名单(第二批)
3.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4.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更名情况(第二批)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299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26家单位申报的犬副流感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等7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米尔贝胂片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修订后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FNO-E55株)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我部发布的本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6号中“兔病毒性出血症、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产气荚膜梭菌病(A型)三联灭活疫苗(VP60蛋白+SC0512株+LY株)”研制单位更正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 2.试行规程
- 3.质量标准
- 4.说明书和标签
-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等有关规定,批准发放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批准发放河北蓝鹰种业有限公司等2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六十五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2.第五十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1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意大利生产厂(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Italia S.P.A)等4家公司生产的禽病毒性关节炎油乳剂灭活疫苗等5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前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恩诺沙星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及变更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以及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前述产品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复合冻干活疫苗(2512株)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4.恩诺沙星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2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芬兰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Jamsankoski 工厂)等55家公司生产的220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发给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普乐特康(Protexin Concentrate)产品生产厂家名称和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红鱼粉(三级)[Red Fishmeal(Grade III)]生产厂家名称变更,钮莱思酶—木聚糖酶(产自枯草芽孢杆菌)(BELFEED B 1100 MP)通用名称变更,ReaLife犬粮含牛肉羊肉配方超级食品(ReaLife Real Beef, Lamb and Superfoods Dog)等2个产品外文商品名称变更,优酸(PureCid®)通用名称和中文商品名称变更(见附件2)。美国奥特奇公司生产的产品“酶妙”已颁发新进口登记证,(2016)外饲准字265号登记证作废。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因疫情影响未进行复核检测的产品,申请人应主动向我部畜牧兽医局报告其产品进口到国内的情况,接受监督抽检。

根据农业农村部通告〔2020〕1号有关要求,对5C02C优质啮齿类动物饲料(5C02 Certified Rodent Diet C Irradiated)等12个续展产品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3月(见附件3)。疫情结束后,申请人应及时补办续展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 附件: 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0—04)  
2. 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0—03)  
3. 延期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0—01)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3号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我部制定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0年5月27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农办建〔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以下简称《办法》),农业农村部对全国31个省(区、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

2019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有关要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硬任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项目落实落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19年全国新增高标准农田8150万亩,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圆满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年度新增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二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2019年度各地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创新投融资等方式,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三是**不断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各地落实国办发〔2019〕50号文件要求,研究出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围绕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管护等全生命周期,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各地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评价激励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了自查评价、数据收集、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通过综合评价,也暴露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地区建设进度偏慢**。主要是年度任务未按时分解下达,新建项目未全部完成初步设计、立项审批,已立项项目未全部开工建设,导致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二是**部分地区资金投入不足**。个别省份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较往年有所下降,且物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不断上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需求增加,资金投入不足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质量和效益,难以达到高标准农田的要求。三是**部分地区工作谋划不够**。部分省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积极性不高,总体工作谋划不足,日常基础性工作不扎实,储备项目库未建立或储备项目数量偏少,资金下达后无法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致使项目立项和建设周期拉长。四是**部分地区评价工作准备不充分**。有的省份未按照《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材料缺失或不能满足评价要求,影响了最终得分。个别省份自评得分不客观,自评得分超出监测评价得分30%。

## 二、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办法》规定,农业农村部在各地自评、数据核实的基础上,针对重点考核内容,抽取部分省份

进行了实地调研核查,综合工作调度、日常监测等情况开展了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占40%)评价,结合2018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结果(占60%),形成了评价结果。根据各省排名,广东、河南、江西、黑龙江、湖北、安徽、福建、山东、四川、浙江等10省(按得分高低排序,下同)位居前列,予以表扬;对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广东、河南、江西、黑龙江四省和排名较上年度提升最快的山东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措施,在分配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激励力度原则上不低于上年(2019年每省激励资金2亿元)。综合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北京、辽宁、内蒙古、陕西等4省(区、市)工作完成情况不够理想,请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中央确定的2020年底全国须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目标任务,今年仍有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需要完成。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春季农田工程建设黄金期项目实施进展,完成今年年度建设任务面临较大挑战。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夯实粮食生产基础。要积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项目资金,加强任务分解立项,强化工作调度督促,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是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今年是“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我部已初步完成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各地要统筹考虑“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和近两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情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深入研究、抓紧谋划省级“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实现应验尽验,保障项目工程质量,确保建一块成一块,能够长期发挥效益。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配套管护经费,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转。

**三是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评价。**鼓励各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措施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制度,制定能够体现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特点的评价激励措施,有效激发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重点围绕项目落实、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后管护及利用等重点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评价,鼓励引入第三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评估。农业农村部将于近期全面上线运行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系统,对项目建设进度等开展实时在线监测,逐步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卫星遥感监测试点,并适时组织实地调研检查等监测评价工作,相关监测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价激励的重要依据。

附件: \_\_\_\_\_省(区、市)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